

產品手冊

蘇黎世產品概覽

2018年7月第一版

產品手冊

概說

1. 這產品手冊是蘇黎世產品的保險單條款撮要，旨在幫助讀者迅速搜尋到相關重點。
2. 這產品手冊只涵蓋：
 - 蘇黎世的产品優勢
 - 承保範圍
 - 不受保項目
 - 需要的投保資料以索取報價或作出投保指示；及
 - 有關保險產品的某些重點條款和定義
3. 本產品手冊的排序及條款編號乃經過簡化，因此可能與保單原文有異。
4. 某些適用於所有險種的一般不受保項目已在下文簡述，因而並不會在個別保險類別中重複。
5. 這本產品手冊第一版只涵蓋保險代理和經紀最常銷售的產品，蘇黎世會不時根據需要更新這產品手冊。
6. 本產品手冊內所有款項均以港元為單位。
7. 讀者如要全面和準確地理解保單的條款，必須參考實際保單文本為準。因此我們非常建議讀者出席蘇黎世定期舉辦的產品訓練班。
8. 至於個別保單的具體責任，必須按有關保單為準。保單文本包括：
 - 保單合同
 - 承保表
 - 相關批單、保證條款及附錄
 - 申請書
9. 若此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不符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通用的一般不受保項目

某些不受保項目適用於大部分保險類別及大部分章節。為免你重複閱讀，以下是這些不受保項目的節錄，均不會在個別產品層次重複。這些不受保項目適用於以下項目所造成、引致或間接導致的損失、損毀和責任：

1. 戰爭、侵略等行為
2. 離子化輻射或由核子燃料或廢料造成的輻射污染
3. 核能裝置或元件產生的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物質
4. 污染、沾污及滲漏等
5. 軟件及有關數據的損失等
6. 恐怖活動或類似活動等（旅遊保險除外）

此「產品手冊」版權全屬蘇黎世保險所有，未得蘇黎世書面允許，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影印、複製、出版或傳閱部份或全部內容。

產品手冊

產品表

	頁數
商業保險產品	
火險	3-4
財物全險	5-6
僱員賠償保險	7-8
公眾責任保險	9-10
辦公室全面保險盈商保	11-14
商舖全面保險富舖保	15-18
工程全險	19-20
海貨運險貨物	21-23
個人產品保險	
旅遊樂優遊	24-31
郵輪安心暢遊	32-36
海外學習智學保	37-42
工作假期	43-48
自選家居保險計劃住戶保險	49-54
自選家居保險計劃業主保險	55-57
私家車護保	58-62
個人意外樂在人生	63-65

產品手冊

火險

產品優勢

這保險的條款與市場上同類產品大致相符。雖然大部分財物都有更全面的保障形式，但這產品仍是普遍用作按揭合約中保障建築物的基本保險。附有付款證明書（相等於蘇黎世實際上收取保費前發出的保費收據）的保單正本會由銀行保管，而受保人會獲發副本。在要求下，蘇黎世會將保單文件直接送遞至按揭銀行。

保險範圍

這保險保障火災、閃電、家用鍋爐或氣體爆炸，以及一系列免費額外保險，包括：

1. 飛機撞擊
2. 山火
3. 地震（火災震盪及水災）
4. 爆炸
5. 車輛撞擊（任何車輛）
6. 騷亂及罷工
7. 惡意破壞
8. 自燃焚燒
9. 灑水系統漏水
10. 颱風、風暴及水浸
11. 水缸器材及喉管
12. 暴雨

不受保事項

1. 由以下項目導致或引起的損失及 / 或損毀
 - a. 地震、火山爆發等（已在額外保險中免費包含）
 - b. 自發性發酵或發熱等
 - c. 進行加熱程序等
 - d. 山火（已在額外保險中免費包含）
 - e. 由權力機關進行的燃燒
 - f. 暴動、民事騷動、罷工或被禁止進入的工人的行為
 - g. 軍事叛亂及軍事行動等
 - h. 火災中或火災後的偷竊
 - i. 非家用性質的鍋爐或氣體的爆炸（已在額外保險下免費包含）
2. 機器或器材的過度使用或短路等
3. 貨運保險所保障的風險
4. 受託管或寄賣貨物（可具體伸延保險以涵蓋此風險）
5. 間接引致的損失

產品手冊

核保資料

有關按揭樓宇的火險，你可以在蘇黎世的簡單易用網上系統 ZONE 裡面直接得到你的報價，而 ZONE 可以用於桌上電腦或任何流動器材。在系統內，請選擇或填寫以下資料：

1. 保障範圍 – 火險 / 財物全險
2. 樓宇種類
3. 居所用途
4. 樓齡
5. 投保額
6. 索償紀錄
7. 投保地點
8. 按揭銀行
9. 申請人類別
10. 銜謂
11. 姓名
12. 身份證明文件
13. 香港身份證號碼
14. 手機號碼
15. 電郵地址
16. 通訊地址（如與投保地點不同）
17. 其他資料
18. 即時報價就此完成了。當報價得到接納，你就可以在同一系統內提交申請 – 只須依循設計簡單的流程。假如你有任何問題而不能繼續，歡迎你聯絡蘇黎世。使用信用卡資料以支付保費時，信用卡資料必須是受保人的，而不是你的。

在商業風險方面，請將以下資料電郵給蘇黎世：

1. 受保人名稱
2. 在投保地點進行的業務 / 行業
3. 投保地點
4. 保險期（如有）
5. 投保額，以及受保財物的描述
6. 現行保單下的特別條款（如有）
7. 過去三年的損失紀錄（如有）

產品手冊

財物全險

產品優勢

這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大同小異，唯一不同是蘇黎世在傳統保障範圍以外也提供盈利損失保障。這產品保障的物業範圍非常廣泛。唯影響顧客選擇的主要因素是保險公司核保孤獨。而承保取態正具體影響：

- 接受投保申請的靈活性；
- 具體商業條件，即保費、自負額、次限額、不受保事項等；
- 承保巨額項目的能力，以至區域或全球的保險項目

要清晰無誤地標籤蘇黎世的優勢並不實際，但我們自信蘇黎世是本地市場上一家具高度競爭力的保險公司，而最有效的引證方式是下次尋求報價時讓我們參與。

保障範圍

保障範圍包括：

1. 受保財物所蒙受的任何未能預計、突發及意外的實質損失、破壞或損毀
2. 由上述第 1 項引起的總盈利損失在投保地點發生，導致：
 - a. 營業額下降
 - b. 運作成本增加

以上是在賠償期內發生（指受影響至蒙受損失的期間），並受具體限額規限。

不受保事項

保障範圍 1 的不受保財物

1. 車輛等（需要法定牌照的車輛必須另買保險）
2. 金條、貴金屬、寶石等
3. 珍稀物或藝術品等
4. 證券文件、郵票、錢幣、金錢、支票等
5. 任何活生物
6. 地基和水管
7. 興建中或搭建中的物業
8. 土地、道路、橋樑、隧道等
9. 礦場、洞穴及裡面的財物
10. 火車機車、車廂及其中財物
11. 電力及電訊輸送器材等
12. 工程進行導致物業損毀
13. 運送中的財物（有需要時可以具體伸延）
14. 玻璃、瓷器或其他易碎物品等，除非由具體註明的風險引致

產品手冊

保障範圍 1 及 2 的一般不受保事項

1. 喪失擁有權
 - a. 由當局充公、國有化等原因導致
 - b. 任何樓宇因當局充公、國有化等原因導致
2. 不受保事項
 - a. 停工、延誤、喪失市場
 - b. 受保人的詐騙或蓄意行為
 - c. 原因不明的消失、錯誤、遺漏等
 - d. 供應短缺或盤點時發現的損失
 - e. 修正或更換不妥善的用料或手工
 - f. 正常的保養或維修
 - g. 不當使用工具、運作錯誤等
 - h. 鍋爐或管道的破裂、爆裂、出現裂痕，但導致周邊財物的損毀則受保障
 - i. 機械或電器失靈
 - j. 由電流導致的電器或電線損毀，但導致其他財物的損毀則受保障
 - k. 有其他保單保障的損失（“共保”不受保條款）
 - l. 拆卸開支
3. 不受保事項
 - a. 自然損耗、生鏽、發霉等
 - b. 溫度、濕度或顏色變化
 - c. 隱性缺陷或內在不善
 - d. 敲詐勒索、脅迫、威脅、偽仿、偽造或綁架
 - e. 電力或磁力干擾、電子紀錄的擦除等
 - f. 設計缺陷
 - g. 不應置於室外的財物因天氣因素損毀
 - h. 通訊服務、水、燃氣、電力等的供應中斷
4. 由侵蝕、沉降或破裂導致的塌陷、山泥傾瀉等
5. 非固體材料的凝固
6. 不涉及用可見暴力進出的偷竊

核保資料

關於按揭樓宇的風險，請依循火險資料所提及的步驟。至於商業風險，請電郵以下資料給蘇黎世：

1. 受保人名稱
2. 在投保地點進行的業務 / 貿易
3. 投保地點
4. 保險期（如有）
5. 投保金額及受保財物為何 – 財物保障
6. 周年盈利（如果需要這自選保障）（其定義與慣常會計準則不同，詳情請參閱蘇黎世的資料。）
7. 賠償期 – 3、6、9 或 12 個月
8. 目前保單內的特別條款（如有）
9. 過去三年內的損失 / 索償紀錄（如有）

產品手冊

僱員賠償保險

產品優勢

這保險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大部分保險公司的保單基本上相同。主要分別在於蘇黎世的受保尺度及實質的商業考量。歡迎你試用及探討蘇黎世可以怎樣幫助你處理任何商業個案。

保障範圍

這保險承保在現行的僱員賠償條例（包括普通法責任）下，受保人對僱員源於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的死亡、受傷和疾病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不受保事項

這項保險不保障：

1. 受保人對各層承判商的僱員的責任（如有需要可以伸延）
2. 純粹因合約而導致的責任（超越法律責任）
3. 受保人與另一方所訂定的協議，免除受保人的追索權
4. 肺塵埃沉著病、簡皮瘤或噪音導致的失聰
5. 對並非受保人僱員的人士的責任
6. 未能如期繳交的附加費、罰款等
7. 在蘇黎世作為程序持份者而未被洽當地通知的情況下，法院或仲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8. 有關石棉及類似物料的責任

特別條款

1.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
 - 當蘇黎世受香港法例規管，要支付保單內蘇黎世並無責任支付的款項，受保人及任何其他受款戶口持有人必須將有關款項退還給蘇黎世。
2. 保費
 - 暫繳保費是基於保險期內宣稱的薪金預先繳付，而最終保費會根據受保人在保險期完結時書面宣稱的實際薪金支出調整，同時，保費的追收或退還亦會以此為計算基礎。
3. 投保薪酬申報
 - 假如受保的薪金（在保單開始生效時）報少了，賠償額亦會按比率例減少。

產品手冊

核保資料

1. 受保人名稱
2. 業務 / 貿易的準確描述
3. 僱用地點
4. 保險期（如有）
5. 薪酬詳細資料，包括：
 - a. 職稱描述（以工作性質分類）
 - b. 每項職稱的僱員人數
 - c. 每項職稱的年薪金額（包括月薪、定期佣金或花紅，如有）
6. 現有保單內任何特別條款（例如海外公幹）
7. 過去三年內的意外事故或索償紀錄（如有）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公眾責任保險

產品優勢

這項保險的條款與市場上大部分保險公司相似，但蘇黎世的保單包含一系列免費的額外保障項目（見下面的保障範圍）。主要區分是接受投保的尺度，以及蘇黎世實質的商業條件。我們歡迎你在業務需求出現時試用我們，探討蘇黎世可以怎樣為你提供幫助。

保障範圍

這項保險的範圍包括受保人因以下情況而須對公眾負上法律責任：

- 身體受傷；及 / 或
- 財物損毀（在保障期間發生於受保地域內，源於受保人業務所發生的事件），包括有關下列情況招致的責任：
 - 火災及爆炸
 - 用滅火器材
 - 賣出或供應的食物和飲品
 - 任何車輛裝卸貨物
 - 罷工、暴亂及內亂
 - 在受保人範圍內使用的無牌車輛
 - 操作並非由受保人擁有或提供的車輛的僱員
 - 訪客的財物
 - 不長於 8 米的水上運載工具
 - 在非由受保人擁有或租用的地方工作

不受保事項

在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責任均不受保：

1. 愛滋病、尿素甲醛樹脂等
2. 飛機、鑽塔 / 架、長逾 8 米的水上運載工具
3. 石棉等
4. 在受保人的照顧、看管及控制的物業的損毀
5. 合約責任
6. 電磁場 / 電磁干擾
7. 傳送或未經授權而取得或接觸的電子數據
8. 電子數據辨識
9. 僱員的受傷
10. 基因改造的生物組織
11. 侵犯知識產權
12. 懲罰和罰款

產品手冊

13. 產品責任
14. 專業責任
15. 支撐物的移走或弱化（可以伸延）
16. 未經授權的建造工程
17. 地底喉管
18. 車輛的擁有或使用

特別條款

1. 賠償限額

這是由受保人選擇的數額，作為源於同一原因的賠償上限，包括賠償及訴訟開支。一般情況下，這數額會自動全數重置，以保障保障期內另一原因所引致的責任。因此，總限額通常設定為無限。雖然如此，蘇黎世可能會根據實際商業考量就保障期設定一個具體保單限額（稱為總限額）。而中介人必須留意這一點，並向客戶清楚解釋。

2. 司法權

大部分責任保險的標準理賠方式是以香港司法為準，即只按照香港法院的裁決作出賠償或支付開支。在特殊情況，需要納入其他國家的司法裁決（例如產品責任）時，則必須在呈交報價時向蘇黎世申請，而蘇黎世會根據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核保資料

1. 受保人名稱
2. 業務 / 行業
3. 投保地點
4. 保險期，如有
5. 自負額
6. 保單內任何現有特別條款
7. 過去三年的意外事故或索償紀錄（如有）
8. 如果業務 / 行業屬高風險類別，則需更詳細的核保資料（視乎每個業務個案，例如有關工程項目、飲食供應、特殊活動保障等）

產品手冊

盈商保

產品優勢

這全面套裝保單提供對一般辦公室用家差不多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的保障，包括有形資產，法律責任及應急開支 / 利潤等。然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夥伴均認為具體商業條款在他們選擇標準中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蘇黎世在行內被公認為在業務的考量比較靈活和進取的公司。儘管把你下一個索價個案交給我們，體驗蘇黎世如何切合你的所需及期望。

主要詞彙定義

1. 財物

所有在受保人辦公室內的財產，包括傢私、固定裝置、附屬裝置、租客裝修、商用機器及工具、電腦系統及裝置、電話系統、室內裝修、喉管、電線、窗簾、招牌及所有其他由受保人擁有或負責的辦公室財物，但不包括手提 / 流動電話，金錢及存貨。

2. 存貨

商業存貨、包括存放於物業內並由受保人擁有或受委託保管的貨物。

承保範圍

第一節：辦公室財物及存貨

當辦公室財物及 / 或存貨蒙受未能預見及突發的意外及實物損失、毀滅或損毀，蘇黎世會：

1. 選擇安排修理 / 更換損毀的財物或支付有關補償的開支。如果受保人選擇不去修理 / 更換損毀的財物，則賠償扣除損耗後的重置價值。
2. 按發票價錢賠償損毀的存貨。

第一節的額外保障

1. 固定玻璃損毀不多於\$20,000，包括臨時圍板的費用，但不包括裝飾玻璃，或由修理或改裝物業而導致的玻璃破裂、爆裂或劃花。
2. 因清潔或翻新而暫時搬離的財物：在發生出險事故後進行的物業維修，賠償金額為財物投保額的 15%，但不適用於由風暴、水浸或颱風引致在室外的存貨及室外的財物損失。
3. 當受害人是掌管受保人置於受保物業外面的金錢遇上搶掠、挾持或其他暴力或刑事襲擊，將賠償受害人的個人物品，不多於每人\$3,000。
4. 清理碎片：來自受損毀保障的財物或存貨。最高賠償額：受保金額的 10%。
5. 當使用滅火設備至該設備或其內置化合物被耗盡，賠償其更新費用，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但不包括由業主補償的開支。
6. 鎖及鎖匙：最高限額為\$5,000。
7. 任何金錢損失或損毀，不高於：
 - a. 每宗在物業內或運送途中：\$30,000（劃線支票除外）
 - b. 在僱員住宅內：\$5,000
 - c. \$500,000 劃線支票。

產品手冊

- d. 但不包括：
 - i. 物業內未有鎖好的款項
 - ii. 在無人看守的車輛內的損失
 - iii. 因會計失誤或遺漏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折損
 - iv. 非由暴力取得的鎖匙 / 密碼組合開啟
 - v. 後果損失
8. 就僱員欺詐行為而作出的忠誠補障，但不包括：
 - a. 在受保期間僱員任何未被發現的行為，直至保單到期後 15 天為止，以及僱員的死亡或被開除。
 - b. 屬於僱員的款項
 - c. 發現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案的損失
 - d. 未能於 7 天內向蘇黎世報告的發現
9. 藝術品總值不超過\$20,000
10. 總值不高於\$20,000 的電腦系統紀錄，但不包括紀錄本身的潛在價值。
11. 存貨樣本的損毀，最高賠償額為財物投保額的 10%。
12. 出險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的額外支出，高達\$500,000，及\$20,000 索賠所需的會計師費用，但支出必須低於預計同期可能損失的收入或歸類第二節“業務終斷”的保障範圍。
13. 由火災、爆炸、搶劫、行劫或其他暴力等引致的人身意外：不高於每僱員\$50,000。
14. 辦公室前門招牌燈箱：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是\$5,000，而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額為\$20,000。

第二節：業務中斷

由第一節發生出險事故而引致：

- 收入縮減
- 為了盡量減低收入損失所需的合理的業務開支
- 專業會計師服務，以為本節籌備索償：最高索償額為\$20,000。

第三節：公眾責任

賠償受保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訟費在內，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為\$10,000,000，保障對第三者購成：

- 身體傷亡
- 財物受損

第三節的額外保障

1. 海外公幹：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2. 作為租戶對業主的責任：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3. 董事、業務夥伴或僱員在受僱期間的賠償：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4. 由受保人提供免費食物及飲品：每宗事故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第四節：僱員賠償

這是自選的一節，請參考僱員賠償保險的條款和條件。

第四節的額外保障

1. 非體力勞動僱員商務旅程的全球保障
2. 海外公幹的全球保障

產品手冊

不受保障項目

第一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障項目

不保障以下的損失及 / 或損毀：

1. 金錢、貴重物品等，超越了額外保障所列明的限額和範圍。
2. 盤點存貨時發現的神秘失蹤、原因不明的損失或短缺。
3. 受保人或其伙伴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4. 延誤、喪失市場、後果損失等。
5. 受保人或其夥伴等的蓄意行為
6. 被權力機關沒收
7. 損耗等
8. 電力故障或錯亂
9. 物業連續 30 天無人佔用
10. 消防灑水系統、除非另外投保。
11. 任何生物或植物
12. 並非以暴力強行進出物業的盜竊
13. 每宗損失賠償首\$1,000 或損失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第三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障項目

不保障由以下原因引致的責任：

1. 僱員等在受僱期間受傷
2. 物業以外地方的任何工程
3. 專業責任
4. 產品責任
5. 產品回收、保證等
6. 租用、租賃或租借給受保人的物業
7. 罰款、刑罰等
8. 合同協議內的責任
9. 車輛等相關責任
10. 其他保單承保的責任
11. 與電子數據有關的責任
12. 侵犯版權等
13. 人體移植
14. 某些疾病（細節請參閱保單）
15. 誹謗或詆毀
16. 石棉有關的責任
17. 基因改造生物責任
18. 因水浸引致的每宗第三者財物損失的首\$1,000 或損失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及每宗其他性質的第三者財物損失首\$1,000。

第四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障項目

請參考僱員補償保險

產品手冊

核保資料

1. 受保人名稱
2. 投保位置進行的業務 / 交易
3. 投保位置
4. 受保期限（如有）
5. 辦公室財物及存貨分別的保障金額
6. 受薪詳情（如果選擇僱員賠償一節），包括
 - a. 職業描述（以種分類）
 - b. 該職業的僱員人數
 - c. 該職業的每年發薪款項（包括月薪、定期佣金或任何花紅）
7. 目前保單所載任何特別條款
8. 過去三年內任何損失紀錄（如有）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富舖保

產品優勢

像盈商保一樣，請你在下次有需要時，考慮試試蘇黎世。

承保範圍

第一節：店舖財物及存貨

當店舖財物及 / 或存貨蒙受未能預計及突發的意外和物質的損失、毀壞或損毀，蘇黎世會：

- 選擇安排維修 / 替換損毀的財物或支付有關的重置費用。當受保人選擇不去維修 / 替換損毀財物，公司會在重置費用中扣除損耗額。
- 支付損毀存貨的發票價值。

第一節的額外保障

1. 固定玻璃損毀，最高賠償額為\$20,000，包括搭建臨時圍板的費用，但不包括裝飾性玻璃，或因物業或修改工程造成破裂或刮花的玻璃。
2. 暫時搬離物業的財物以作清潔、裝修或修理用途，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的 15%，但不包括在戶外因暴風、水浸或颱風所引致的財物和存貨損失。
3. 如受害人在戶外管有金錢時遭搶劫、被禁錮或其他暴力及刑事襲擊，將獲賠償個人財物，最高賠償額為\$3,000。
4. 承保事故發生後，清理受損財物或存貨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的 10%。
5. 在保險期內的 1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的任何時間內的季節性存貨增幅，至投保額的 20%
6. 於受保人或其僱員運送途中的貨物，最高賠償額為\$50,000
7. 每宗金錢損毀的最高賠償額：
 - a. 在物業內發生或運送途中損失（劃線支票除外）：\$30,000
 - b. 在僱員家中（劃線支票除外）：\$5,000
 - c. 劃線支票：\$500,000
 - d. 在物業內收銀機：\$3,000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i. 無人看守的車輛內
 - ii. 因會計錯誤或遺漏引起的短缺或貶值
 - iii. 被人以非暴力等形式用鎖匙 / 密碼開鎖
 - iv. 後果損失
 - v. 特別承保的損失
 - vi. 收銀機內的金錢被偷竊，而手法並不牽涉強行或暴力手段
8. 忠誠保障：針對僱員在保險期內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但：
 - a. 該等行為須在保險期完結前 15 天或以上被發現，或有關僱員死亡或被解僱的 15 天內
 - b. 應付予有關僱員的金錢會從賠償金額中扣除
 - c. 欺詐行為必須向警方報告
 - d. 發現的欺詐行為必須於七天內向蘇黎世報告
 - e. 欺詐行為或損失必須在香港發生

產品手冊

9. 由火警、爆炸、搶劫、禁錮或其他暴力原因而引致的僱員個人意外：最高賠償額為每位僱員\$50,000
10. 由於器材的機械或電路故障，以及電力公司設於物業的供電終端意外失靈，引致冷藏食品損毀，最高賠償額為\$10,00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受保人蓄意疏忽
 - b. 因供電公司的蓄意行為導致公共供電停頓
 - c. 意外發生後首 48 小時內蒙受的損失
 - d. 由使用超過 10 年的器材所引致的損失
11. 額外運作支出：公司會賠償因避免或減免業務中斷或受干擾而導致的額外及合理開支，最長賠償期為損毀發生起計三個月，而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的 200%或\$500,000（以較低者為準）。同時，索賠所需會計師費用的上限是\$20,000，但不包括任何超出本應招致的收入縮減額的開支，或在第二節（業務中斷）所保障的開支。
12. 當滅火設施或其內置化合物使用後被耗盡，賠償其更新費用，每宗事故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但不包括任何業主已補償的開支。

第二節：業務中斷

由第一節的損毀導致以下損失：

- 收入有落差
- 為減低收入損失而招致的合理業務開支
- 索賠所需的會計師費用，最高賠償額為\$20,000，但不包括在第一節保障範圍內的損毀所引致的損失

第三節：公眾責任

承保範圍包括受保人的法律責任（最高賠償額為\$10,000,000），包括每宗意外中對第三者構成：

- 身體受傷
- 財物損毀

第三節的額外保障

1. 海外公幹，包括所有費用在內，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2. 對董事、業務夥伴或僱員在受僱期間涉及的法律責任，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3. 作為租戶對業主的法律責任，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4. 受保人免費提供的食物和飲品，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000。

第四節：僱員賠償

請參閱僱員賠償保險的條款

第四節的額外保障

1. 非體力勞動僱員商務旅程的全球保證
2. 海外公幹的全球保障

產品手冊

不受保障項目

第一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障項目

1. 不受保以下的損失及 / 或損毀：
 - 金錢、證券、可轉讓票據、藝術品、手錶、珠寶、皮草、貴重金屬、貴重寶石、旅遊票據、固定玻璃、廣告招牌，或在別處已購有保險的財物
2. 盤點存貨時發現財物神秘失蹤、原因不明的損失或短缺。
3. 受保人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等
4. 任何延誤、喪失市場、喪失用途、後果損失。
5. 受保人或其僱員的蓄意行為
6. 公共機關充公財物
7. 損耗等
8. 機械或電力故障
9. 物業無人佔用 30 天以上
10. 灑水系統或有關設備的損毀
11. 生物或植物
12. 非以暴力強行進出物業的盜竊
13. 每宗賠償首\$1,000 或其最終賠償金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火災、閃電或爆炸除外）。

第三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障項目

由以下引致的情況不受保障：

1. 僱員等在受僱期間受傷
2. 在物業以外地方任何形式的工程
3. 專業責任
4. 產品責任
5. 產品回收、保證等。
6. 受保人租用、租賃或租借的財產。
7. 罰款、刑罰
8. 合約責任
9. 車輛或類似器械招致的責任
10. 已有其他保單保障的責任
11. 有關電子數據的責任
12. 侵犯版權等
13. 人體移植
14. 某些疾病（詳情請參閱保單）
15. 誹謗或詆毀
16. 有關石棉的責任
17. 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責任
18. 第三者蒙受的水災引致的損毀的首\$1,000 或最終賠償金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其他第三者財產損毀索償的首\$1,000。

第四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障項目

請參閱僱員賠償保險

產品手冊

核保資料

1. 受保人名稱
2. 投保地點進行的業務 / 行業
3. 投保地點
4. 受保期限（如有）
5. 辦公室財物及存貨分別的保障金額
6. 受薪詳情（如果選擇僱員賠償一節），包括
 - 職稱（以工種分類）
 - 每職稱的僱員人數
 - 每職稱的年薪（包括月薪、定期佣金或任何花紅）
7. 目前保單所載任何特別條款
8. 過去三年內任何損失紀錄（如有）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工程全險

產品優勢

這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在市場基本上已經統一化。蘇黎世被認為在承保方式方面具競爭力，因為它可承保樓宇維修翻新工程，以及無需打樁的小規模建築工程，例如村屋的建造。此外，蘇黎世已將投保程序理順，並在線上系統中設置簡單易用的報價工具 ZONE，使你可以輕易點擊就完成即時報價過程。

保障範圍

第一節：財物損毀

蘇黎世保障建築地盤工程源於任何原因的損失及 / 或損毀，包括貯存、加工及完成的物料，但不包括已經被證明完成或已呈交給僱主擁有或使用的任何部分。

保障範圍會伸延至工程完成日期之後，以包括維修期內以下的損失及 / 或損毀。這維修期是：

1. 源於建築期內；或
2. 由維修工程的表現所致

第二節：公眾責任

蘇黎世會賠償受保人因履行合約而導致對第三者的下列法律責任，包括訴訟開支；

1. 意外死亡、身體受傷、患病或疾病；
2. 財物的損失及 / 或損毀

不受保事項

第一節的不受保事項

1. 設計失誤
2. 有缺陷的材料或手工引致財物的損失及 / 或損毀
3. 機器的機械或電器失靈或錯亂
4. 地盤內財物被竊，除非受保人可以辨識該損失
5. 金錢或類似物品
6. 違約償金、處罰表現保證或後果損失等
7. 自然損耗
8. 維修成本
9. 在公眾地方使用受法例規管的機器的損失或損毀
10. 輪胎的損毀，除非車輛同時損毀
11. 停工

產品手冊

第二節的不受保事項

1. 分包商、僱主的僱員及其他承辦商或各階層的分包商
2. 僱員賠償條例保障的責任
3. 在公眾地方擁有或使用的受法例保障的摩托、發動機等
4. 受強制保險保障的車輛
5. 由振動或地基移走或弱化引起的樓宇損失或損毀（可以根據蘇黎世就實際商業個案的考慮而伸延）
6. 由受保人擁有或照顧的財物
7. 作為工程一部分的財物的損失及 / 或損毀（在第一節下受保障）
8. 後果責任
9. 石棉有關的責任
10. 專業責任、設計失誤等

核保資料

1. 受保人名稱。按不同情況，受保人可以是承辦商、僱主、物業管理公司或其他持份者。普遍的做法是將保障伸延至不指定的各階層分包商。
2. 合約工程的描述，例如樓宇翻新、室內裝飾等。如果包含在樓宇外搭棚，則必須明確註明，這一點非常重要，例子包括翻新外牆、更換窗口等。
3. 地盤地點
4. 保險期；這基本上包括施工期。一般來說，保險期會包括承辦商與僱主之間的合約中訂明的維修期。
5. 合約總額，包括所有外判合約（為了第一節保障）。如果建造廠和機器須要購買保險，這另一筆投保額必須註明。
6. 任何意外的免責限額（在保障期內如果發生多宗意外，也可以享有不限意外次數總額。）
7. 合約內明確註明的任何特殊條款。

特別注意事項

1. 這保單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各詞彙，必須依循有關司法機構的指引以及保單附表內註明的關鍵性合約資料。
2. 有關兩節的自負額，受保人必須特別留意。
3. 假如工程有很大機會未能在合約內註明的合約期內完成，受保人必須在合約期滿之前通知蘇黎世，以便及時為保險合約延期。
4. 如果有需要，請同時探討是否需要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客戶經常同時需要這兩種保險。

產品手冊

貨運保險

產品優點

這項保險與任何商品的交易關係密切，而這險種需求主要關乎買家和賣家的交易條款。這保險已擴展至純內陸運輸風險。它的條款是建基於某些全球通用的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主要視乎貿易條款而定。因此，保險公司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它的承保幅度以及商務條件，包括保費水平、自負額、賠償限額等。不過，蘇黎世是本地一個先驅，為中介人和最終顧客提供方便易用的電腦系統。我們為大宗散裝貨物提供保障，以及為索償者提供全球支援的能力享譽盛名。下次你有查詢時，請聯絡蘇黎世，看看我們可以怎樣協助你。

承保範圍

保險從業員都會熟悉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ICC"A")、ICC"B"和 ICC"C"。它們源於倫敦的勞埃德市場 (Lloyd's Market)。不過，在這產品手冊內，我們只會介紹 ICC"A" (俗稱全險)，因為它提供最廣泛的保障範圍，也是貿易世界最廣泛被接受的。就 ICC"B"和 ICC"C"的條款和條件，當業務需要出現時，請參考蘇黎世的貨運保險。

ICC"A"涵蓋：

1. 貨物的所有風險或損毀
2. 所需的共同海損及為免損失的殘餘價值
3. 在雙方有責的條文下按比例的責任

ICC"B"及"C"並非貿易商普遍採用的條文。因此我們不會個別探討保障細節。下面是保障範圍比較表，以供即時參考。

風險	ICC (A)	ICC (B)	ICC (C)
1. 火災及爆炸	有	有	有
2. 擱淺、沉沒、覆沒、反車反船、出軌及相撞	有	有	有
3. 在避難港卸貨	有	有	有
4. 地震、火山爆發、閃電	有	有	無
5. 共同海損犧牲	有	有	有
6. 棄貨	有	有	有
7. 貨沖下海	有	有	無
8. 在裝卸貨物於船隻、車輛、飛機期間，整箱貨物掉進水裡或地面導致全損。	有	有	無
9. 受保人以外任何人士的錯誤行為所造成的蓄意損毀	有	無	無
10. 偷竊、賊贓及未能送達貨物	有	無	無
11. 由食水或雨水造成的損毀	有	無	No
12. 破損	有	無，除非由受保的風險導致	
13. 粗暴處理貨物	有	無	無
14. 由勾或鏟車造成的損毀	有	無	無
15. 其他運輸風險	有	無	無

產品手冊

不受保事項

ICC"A"的不受保事項包括由以下項目引致的損失、損毀或開支：

1. 受保人的蓄意錯誤行為
2. 普通洩漏、重量或容量損失、自然損耗等
3. 包裝不足
4. 由貨物的自身缺陷或性質引起
5. 延誤，儘管由受保風險引致，但不包括保障範圍第二點所指的共同海損及殘餘價值
6. 交通工具營運者（車、船、飛機等）的破產或未履行財務責任
7. 原子或核子武器
8. 使用不適合航行 / 飛行的船隻或飛機，以及不適宜運載貨物的車輛或鏟車，而受保人是知情的
9. 戰爭（通常會在 Institute War Clause 伸延）
10. 罷工不受保（通常會在 Institute Strike Clause 伸延）

特別條款

1. 保險期
這條文註明保險的生效及屆滿日期。一般來說，保險的生效時間是貨物離開付貨人貨倉的時間，而屆滿時間是貨物抵達收貨人貨倉的時間，包括所有內陸轉運（由遠洋船隻在最終卸貨港卸下貨物起計）；轉運時間通常不多於 60 天。
但風險依附點也視乎付貨人及收貨人的交易條款，它訂定可投保利益的轉接點。
也會出現其他影響運輸風險的情況，可以改變保險的時間長短而保險條款亦會受影響。詳情請參閱原本條文的字眼。
2. 理賠公証人費用
如果索償成功，保險公司會支付理賠公証人費用。如果索償不果，索償者須負責這費用。
3. 推定全損
當收復、修理或重新整理損壞貨物的成本大於貨物本身的成本，保險公司可以選擇推定全損，而受損的貨物不會被強制性棄置給保險公司。
4. 法律依據
無論糾紛在何處發生，都會以英國法律及一貫做法處理。
5. 協議價值保險
貨物的保額可能包括一個給賣家的合理利潤水平，但亦限於一個全球接受的貨物成本 10% 的上限。如果這邊際利潤大幅提高，請通知蘇黎世有關這個需要，以供蘇黎世考慮。
6. 空運全險條文（ICC"Air"）
這是另一組條文，保障範圍基本上與 ICC"A"相同 – 也稱為"全險"，特別適用於空運貨物。
其實，有不少其他協會條文，適用於不同類型的海運風險。當你遇上這種條款時，請向蘇黎世查詢。
7. CIF
這是商品的其中一個典型貿易條款，由買家支付價錢，包括商品成本、保費及運費。
在這銷售條款下，賣家會負責購買保險，並物色付貨的運輸公司。
8. FOB
這意思是買家的責任只是始於貨物搬上遠洋船隻準備運往買家的目的地那一刻，而買家要負責安排貨物的保險和運輸。

產品手冊

9. C&F

這意思是買家只須向賣家支付貨物成本以及貨運的費用。換言之，買家必須自行安排貨運的保險。

10. 受保人的身分會依循可投保利益的轉變而變更，最終會視乎索償申請呈交的時間身分誰屬，可以是付貨人，亦可以是收貨人。
11. 付貨人 = 出口商
12. 收貨人 = 買家。買家的身分可能在付運中於貨物已賣出的時間而有所改變。

核保資料

請填妥蘇黎世報價申請表，提供以下資料：

1. 受保人名稱。它必須在香港擁有一個營業地址，無論最終控股公司的地點何在。
2. 貨物的詳細描述。
3. 裝貨港、付貨港（如有）、最終目的地，亦即收貨人會接收貨物的城市（可能是內陸城市）。
4. 註明貨運方式，可能是海運、空運或陸運，或者綜合方式。
5. 包裝的描述，例如紙箱、集裝貨櫃箱、桶裝、大宗散裝貨（液體或固體）等。
6. 每批付運貨物、每批套裝及每件貨物（限於貴重物品）的保額。
7. 估計每年購買保險的營業額（視乎有關貿易條款，可能會不同於全年總銷售額）
8. 協議貨價估值（如果保額是貨物價值的 110%以上）
9. 所需的保險條款（通常以貿易合約界定），例如 ICC"A"及任何特殊條款（例如易碎貨品的損毀風險）
10. 大宗散裝貨物的付運：一份慣用車船的列表
11. 至當時為止的索償歷史。

產品手冊

樂優遊

產品優勢

1. 沒有年齡限制（單次行程）
2. 沒有保單自負額
3. 承保所有運動或活動（只要不是以職業身分進行）
4. 全面保障恐怖主義
5. 承保手提電話（適用於黃金計劃）
6. 7 至 12 歲人士可享有 10%優惠（單次行程）
7. 13 人或以上的團體可享有 15%優惠（單次行程）
8. 是否發放季節性折扣優惠由代理 / 經紀自行決定
9. 擁有獲獎的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方便申請索償的存檔和管理。
10. 蘇黎世是市場領導者，多年來獲獎無數。

承保範圍

每年的承保額及每節保障的金額以及個人意外一節的受保殘疾百分比，請參閱保單的保障表及賠償表。

第一節：醫療保障

- 1.1 在行程中患病或受傷的醫療費用，包括回港三個月內的跟進治療。跟進治療包括中醫、跌打、針灸、脊椎治療 – 上限為每次\$200 以及總數\$3,000。
1.1 節的附加保障：
 - i. 在海外前往醫院求醫的交通費
 - ii. 旅途上染上，但於回港 10 天內才發現的傳染病，醫療費用會當作跟進治療處理。
- 1.2 海外住院現金
入住海外醫院治療期間，每天可獲\$200 現金津貼，至承保限額為止。
- 1.3 因傳染病而住院或被隔離的現金津貼
當承保人感染傳染病，並被政府（當地或香港）硬性隔離在一家海外醫院共不多於三個月，受保人每天可獲現金津貼\$500，至受保限額。
第 1.2 及 1.3 項保障不可重疊，受保人只可二擇其一。
- 1.4 休養期間的酒店住宿費及交通費
當受保人受傷或患重病而醫生建議離開海外醫院後須在療養院調理，受保人可獲每天\$1,500 津貼，以及回港一程的機票。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 2.1 入院保證金上限是\$39,000
- 2.2 應急醫療運送
- 2.3 遺體運返

產品手冊

2.4 近親探望

當受保人入住海外醫院三天或以上，受保人的一位家人可獲經濟客位來回票一張，以供探訪。此外，可獲必要的酒店開支，最高限額是每天\$700，為期最多五天，但這賠償只限一次。

2.5 交通及住宿費用

在 2.2 一節下，蘇黎世緊急支援有權賠償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包括必需的住宿開支，上限為每天\$1,950，而總數上限為\$7,800

受保人可以：

- 繼續行程；或
- 返回香港

2.6 隨行兒童遣送

當受保人死亡或在海外醫院留醫三天或以上，可獲隨行的小童（們）回港的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2.7 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及轉介服務

第三節：個人意外

關於承保金額，請參閱賠償表和利益表。

3.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意外

由以下原因導致受保人死亡或傷殘：

- 當受保人在以乘客身分乘搭或上落公共交通工具
 - 在一宗劫案或意圖劫案中，或當劫匪逃走時受保人成為無辜受害者
- 條件為傷殘情況於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出現

3.2 其他意外

若與 3.1 一樣的情況但並非在交通工具上發生，劫案引致的傷殘賠償額列於賠償表。

3.3 燒傷保障

當受保人因旅程中發生意外而導致三級燒傷，就可以獲得利益。賠償額請參閱三級燒傷賠償表。

第四節：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4.1 當受保人在旅程中死亡，蘇黎世會發放身故恩恤金。

4.2 蘇黎世會支付一張經濟客位來回旅行票及合理酒店費用給受保人的一位家人前往受保人身故的地方。

第五節：行李保障

5.1 個人財物的遺失或損毀，包括旅程中穿著、攜帶或擁有的行李。在無人看管的汽車內的個人財物必須放在鎖好的汽車行李箱內，蘇黎世會根據有關財物的損耗和折舊程度賠償有關損失、重置或修理費用。支付限額為：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3,000
- 手提電腦：\$10,000（金 / 銀級計劃） / \$5,000（銅級計劃）
- 所有相機及攝錄器材及其輔助配件：\$5,000
- 一部手提電話：\$3,000（金級計劃）

產品手冊

第五節的額外保障

5.2 高爾夫球用具

受保人損失或損毀的高爾夫球用具（包括袋、球、推車及傘）可獲賠償重新購買、修補或安排修補的費用，賠償上限為每受保人\$3,000；每一旅程\$5,000

第六節：遺失個人金錢

受保人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的金錢，包括受保人擁有或攜帶，或鎖在酒店房間內的現金、支票、本票或旅行支票。

第七節：信用卡保障

受保人意外身故，賠償意外當日受保人的信用卡結欠。這保障只適用於 17 歲以上的受保人。

第八節：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補領旅程中遺失的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的費用，包括因而衍生的與原本行程同級的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

第九節：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在受保人旅程期間，其於香港的主要住所（在無人居住的情況下遭爆竊（即被強行使用暴力進出）而引致家居用品的損失或毀壞。蘇黎世會考慮物品的折舊和損耗程度，而評估賠償額，每件 / 套上限為\$5,000。

第十節：個人責任

蘇黎世會就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對第三者的身體受傷及 / 或財物損毀（包括法律費用）作出賠償。

第十一節：旅程延誤

當原本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延誤超過六小時，蘇黎世會支付：

- a. 旅程延誤賠償：每六小時\$300，至保單限額為止；
- b. 因海外旅程延誤引致的額外酒店費用
- c. 因旅程延誤引致的更改行程費用，以支付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

第十二節：行李延誤

寄艙行李延誤至少六小時，並須由航空公司（或同性質公司）證明。

第十三節：取消行程

13.1 取消行程

如果未開始的行程因以下原因須要取消，蘇黎世會支付預先繳費但尚未使用的交通費用和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在出發前 90 天內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b. 在出發前 90 天內，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須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在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的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d.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受保人須於出發當日留港協助警方調查。

產品手冊

13.2 單人啟程

如在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重傷或患重病而無法啟程，蘇黎世會補償因受保人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支付的額外費用（包括已預先繳付訂金的旅行票及 / 或住宿費用）。受保人可以根據 13.1 節或 13.2 節索償，但不能同時索償這兩項保障。

第十四節：縮短行程

如受保人啟程後因以下事故而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蘇黎世會賠償受保人已預繳但未使用的旅程費用和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b. 目的地發生未能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c.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

第十五節：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而未能出席已由受保人或其配偶預繳的主題公園、體育活動、音樂或表演活動，則蘇黎世會賠償門票費用：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目的地發生未能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d. 公共交通工具在出發前發生機械或電路故障。

第十六節：遺失的信用卡被盜用

蘇黎世會支付受保人由於信用卡在旅程中遺失而被未授權使用所造成的金錢損失。

第十七節：租車自負額保障

蘇黎世會支付受保人因該車輛在旅程中蒙受損失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但只限賠償一次。

不受保事項

第一節的不受保事項：醫療保障

1. 並非醫生推薦的非必要治療
2. 有違醫囑出外旅遊或專程往海外接受治療
3. 並非在受保旅程中意外受傷所需的牙科治療服務
4. 整容手術、糾視或配用助聽器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是在受保旅程中因損傷而導致的。
5. 沒有由合資格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
6. 如果一個醫生認為手術或療程並不危急，可以待返港後才進行。
7. 由受保人家人提供的跟進療程
8. 因在醫院住宿單人房或半私家房所導致的額外費用，蘇黎世只會在普通房額滿的情況下才會支付半私家房的費用。
9. 私人護士及非醫療性的服務
10. 採購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除非是由意外引致並由醫生建議。
11. 因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建議返回香港或繼續旅程而衍生的損失
12. 在 1.3 的保障下
 - 在家中隔離檢疫
 - 在啟程前預定地區已被宣布為受感染地區

產品手冊

第二節的不受保項目：蘇黎世緊急支援

1. 戰爭風險或政治情況使無法撤離有關地點
2. 費用未獲事先批准
3. 有關旅程有違醫囑
4. 有關旅程的目的是接受醫療服務

第三節的不受保項目：個人意外

由任何病毒及 / 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第五節不受保項目：個人行李保障

1. 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動物、汽車、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的首飾、金錢、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2. 手提電話或類似儀器及配件
3.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發生故障
4. 發現遺失後未有於 24 小時內報警的損失
5. 損耗
6. 與受保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的物品
7. 已獲免費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8. 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而遺失的物品、任何神秘失蹤或無法解釋如何遺失的物品。
9. 在沒上鎖或無人看管的車輛內的財物。在車上，財物必須存放在已上鎖的行李箱中。
10.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或磁碟的資料。
11. 易碎物品的損毀
12. 任何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除非在發現損失後三天內以書面通知有關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須獲得由該公司發出的財物紊亂報告。
13. 基於同一原因，已於第十二節（行李延誤津貼）索償。
14. 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賠償的損失
15. 在損失了的高爾夫球袋以外的高爾夫球
16. 高爾夫球，除非與球袋同時遺失。

第六節的不受保項目：遺失個人現金

1. 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機關報告並有書面紀錄的任何損失
2. 遺失旅行支票但未有即時向當地辦事處報告
3. 因錯誤、遺漏、兌換或貶值而減少的金額。
4. 原因不明的損失等
5. 因欺詐引致的損失

第八節的不受保項目：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1.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並有書面紀錄的任何損失
2. 遺失對完成旅程並無需要的文件
3. 原因不明的損失等
4. 同時補領文件的永久和臨時版本。蘇黎世只賠償其中一個版本。
5. 因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導致的罰款或刑罰

產品手冊

第九節的不受保項目

1. 有價值的文件、錢幣、首飾或配件、獎章、護照、隱形眼鏡、手提電話、食物、動物、汽車或類似物品、資料紀錄等。
2. 受保人返回香港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告的損失
3. 錯誤、遺漏、匯率浮動或貶值而導致的缺額。
4. 任何專業、商業用途的器材。

第十節的不受保項目：個人責任

1. 商業或專業有關的責任
2. 受保人任何蓄意或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任何家人、親戚、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擁有或使用交通工具或類似器械的責任
5. 受保人擁有或託管的財物的損失

第十一節的不受保項目：旅程延誤

1.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的延誤（適用於單次旅程的保單）
2. 受保人遲到
3. 行程改變但未得航空公司等書面確認
4. 由於當地機關的交通管制
5. 可從其他源頭獲賠償的損失

第十二節的不受保事項（行李延誤）

1. 行李不在受保人同一航班
2. 行李已根據第五節（個人行李保障）就同一事故索償

第十三及十四節的不受保事項（取消或縮短行程）

1. 受保的活動在投保之前已經存在
2. 旅程的目的是接受醫療服務
3. 先前已存在的醫療情況
4. 權力當局的行動
5. 受保人得悉需要更改行程時並未知會旅行社去取消訂位
6. 行程的取消或縮短並未得到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等證實
7. 從任何一方獲退款的部分
8. 未能提供醫療報告（如適用）
9. 受保人無需承擔的費用
10. 受保人拒絕遵照醫生建議返回香港或繼續行程
11. 受保人不可以根據第十一章及第十四章同時索償

第十六節的不受保事項（被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遺失的信用卡）

1. 發現遺失信用卡後未能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失
2. 遺失信用卡後未能向當地銀行報失
3. 原因不明的遺失、神秘失蹤。

第十七節的不受保事項（租車自負額）

1. 受保人違反了租車合約或汽車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文
2. 醉駕或藥駕

產品手冊

3. 受保人非法使用車輛
4. 受保人並未持有適用於當地的駕駛執照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先前存在的醫療情況、先天性及遺傳狀況
2. 受保人的非法行動等
3. 未能採取合理行動去保障自己財物或避免受傷
4. 受保人參與賽車或參與體育活動以賺取收入或報酬
5. 自殺或自殘
6. 喪失理智或類似情況、受酒精或毒品影響或上癮。
7. 懷孕、分娩或有關原因、性病。
8. 受保人住院期間回家
9. 作為機艙服務員
10. 飛行（除非作為一個定期航班的付款乘客）或飛機由另外的持牌人操控
11. 參與高風險工作，例如商業潛水、鑽油、廚房工作、導遊、領隊等。
12. 與愛滋病病毒有關
13. 在海拔 5,000 米高度以上遠足，或潛水至 40 米以上的深度。
14. 目的為接受海外醫療服務的旅遊
15. 可以從其他方面討回的款項，除了因傳染病、個人意外、恩恤死亡、旅途延誤及行李延誤津貼導致的住院現金、或住院或隔離檢疫現金。
16. 受保人是一個前往中國或在中國國內旅遊的中國護照持有人，除非他 / 她是另一國家的合法居民。

核保資料

你可以參閱蘇黎世產品冊子內的保費表。同時，你可以透過簡單易用的工具 ZONE 來遞交申請，請依循輸入流程就可以完成。所需資料如下：

單次旅程

1. 是否有折扣（系統會自動運算團體折扣或季節性折扣以上的折扣。你可以有權選擇放棄這些折扣並收取保費全額。）
2. 選擇計劃（金級 / 銀級 / 銅級）
3. 旅客數目
4. 旅程日期（在同一保單下，如果收保人數多於一人，所有受保人必須同行，而旅程日期必須一致。否則必須分別投保。）
5. 旅客姓名
6. 旅客的出生日期
7. 旅客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受保人必須提名任何成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朋友和家人可以在同一保單下受保。在提供售後服務時，保單持有人會成為與蘇黎世的聯絡點。）
8. 如果受保人多於一位，則他們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9. 選擇額外醫療保障（如有需要）
10. 保單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如果你自己送遞保單，你可以選擇輸入你自己的電郵地址）
11. 在接收未來的推廣資訊時，代表保單持有人回答。
12. 信用卡資料（以單一旅程來說，蘇黎世會將保費淨額從中介人的信用卡戶口中扣除。）

產品手冊

全年保單

1. 是否有折扣（系統會自動運算團體折扣或季節性折扣以上的折扣。你可以有權選擇放棄這些折扣並收取保費全額。）
2. 選擇計劃（金級 / 銀級 / 銅級）
3. 旅客數目
4. 生效日期
5. 申請人詳細資料
6. 旅客詳細資料
7. 在接收未來的推廣資訊時，代表保單持有人回答。
8. 選擇額外醫療保障（如需要）
9. 信用卡資料（以周年保單來說，建議輸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一位旅客的信用卡資料，以供扣除首次和續期的保費。）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安心暢郵

產品優勢

1. 蘇黎世是提供全面郵輪假期保障的少數保險公司
2. 加強的個人意外保障，涵蓋郵輪沉沒以及被海盜綁架。
3. 取消或縮短行程，最高賠償額為\$100,000。
4. 郵輪旅程中斷
5. 由於旅程延誤而未能接駁郵輪，受保人可獲津貼。
6. 錯過在郵輪停泊港口登船
7. 登岸遊覽被取消的津貼
8. 郵輪上衛星電話使用津貼
9. 獲獎的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方便受保人索償及管理程序。

保障範圍

關於每節保障金額以及傷殘賠償百分比，請參閱保單的保障表及賠償表。

第一節：個人意外

- 1.1 行程中因沉船或被海盜綁架而引致的意外保障以下原因引致受保人死亡或受傷：
 - a. 郵輪沉沒
 - b. 受保人被海盜綁架
 - c. 在郵輪沉沒或海盜綁架之後，受保人失蹤一年或以上。
- 1.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的意外保障受保人在旅程中，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遇劫或企圖行劫事故中（包括於逃離有關事故時成為無辜受害者）死亡或受傷。
- 1.3 其他意外保障受保人在旅程中因其他突發及未能預計事件而死亡或受傷
- 1.4 燒傷保障保障旅程中蒙受的三級燒傷，但以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第一節的額外保障

- 1.5 原定離港及返港時受保人由住所或辦公地點往返入境事務處的三小時內的行程
- 1.6 飛機（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墜毀或沉沒之後的失蹤

第二節：醫療保障

- 2.1 就醫治旅程中受傷或染病而須支付的醫療費用，包括返回香港的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覆診包括中醫、跌打、針灸和脊椎治療，每次上限為\$200，而累積上限為\$5,000。保障包括：
 - a. 受保人在旅程中感染的傳染病在返回香港的 10 天內確診 – 醫療費用會視為覆診費用
 - b. 在海外往醫院求醫的交通費用

產品手冊

2.2 海外住院每天現金保障

- a. 當受保人須入住海外醫院，可獲發每日現金津貼，至受保限額為止；
- b. 當受保人感染了傳染病，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於海外醫院，或在返回香港三天內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受保人可獲發隔離現金津貼。

保障 2.2.a 及 2.2.b 不可重疊使用，受保人可選擇以其中一項保障索償。

2.3 當受保人在返回香港後被強制入住醫院，可以每日獲發覆診住院每日現金津貼。

2.4 如果受保人是持械禁錮，襲擊、天災或恐怖活動的受害者，而因此獲一位醫生書面建議接受創傷輔導，就可以獲發創傷輔導服務津貼，至返回香港三個月為止。

第三節：緊急支援

3.1 近親探望

當受保人在海外住院三天或以上，蘇黎世會支付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予一名直系親屬前往該地。此外，亦會支付不能避免的酒店住宿費用，上限為五天，每天\$700。這保障只可索償一次。

3.2 緊急醫療運送

3.3 遺體運返

3.4 隨行兒童遣返

如受保人死亡，或須海外住院三天或以上，蘇黎世會支付予同行兒童（們）每人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以返回香港。

3.5 入院保證金，上限為\$39,000。

3.6 額外住宿費用

當 3.2 節的保障情況發生，蘇黎世緊急支援可以選擇支付所需的住宿費用，每天上限為\$1,900，而總數上限為\$7,800，以便受保人

- 繼續行程；或
- 返回香港。

3.7 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第四節：個人財物及責任

4.1 行李及個人財物

蘇黎世可選擇根據折舊程度支付遺失或損毀的行李或個人穿戴或攜帶的財物的重置或維修費用

4.2 因郵輪沉沒的行李津貼

4.3 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的隨身攜帶或放在已上鎖的酒店客房 / 郵輪客房內的個人現金。

4.4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蘇黎世會支付旅遊證件及 / 或同級旅遊票的補領費用。此外，蘇黎世會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以前往原先計劃的下一個目的地。

4.5 旅程中遺失的信用卡被盜用

4.6 受保人因在旅程中引致第三者受傷及 / 或蒙受財物損失而須付上的個人責任

第五節：旅程阻礙保障

5.1 旅程延誤

當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力故障而延誤六小時或以上，蘇黎世會支付：

- a. 每滿六小時賠償\$300，以保單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b. 因在香港以外的旅程延誤而引致的額外酒店費用；

產品手冊

- c. 因旅程延誤的更改行程費用及重新接駁郵輪的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
- d. 因旅程延誤而引致取消郵輪旅程：蘇黎世會賠償已支付但被因而沒收的費用。

5.2 行李延誤

- a. 如寄艙行李從接駁郵輪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送抵達六小時，受保人則可獲發一次性行李延誤津貼。
- b. 如受保人登上郵輪後，由公共交通工具運送的寄艙行李延誤送抵，則受保人可獲發額外一次性津貼。

5.3 取消行程

如果行程於出發前因以下其中一種情況而需要取消，蘇黎世會賠償已預付但未使用的交通和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於旅程開始前 180 天內死亡、嚴重受傷或患重病；
- b. 被傳召作供或履行陪審員責任；
- c. 受保人於出發前 90 天內被強制隔離；
- d. 計劃的目的地在出發前一星期內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5.4 縮短行程

如果因為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受保人須要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蘇黎世會賠償已預付但未能使用的交通和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嚴重受傷或患重病；
- b. 計劃的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c.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住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遭嚴重損毀。

5.5 郵輪旅程阻礙

a. 因旅程延誤而錯過郵輪假期的津貼

當 5.1 所述的延誤達六小時或以上，以致受保人未能登上郵輪，公司會每天賠償現金津貼，直至受保人登上郵輪，但上限為三天。

b. 海上旅遊期間於停泊港口因以下其中一項原因錯過登船：

- i. 岸上觀光期間受保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工業行動；
- ii. 岸上觀光目的地發生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iii. 岸上觀光期間受保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iv. 岸上觀光期間受保人受重傷而須住院。

c. 取消岸上觀光的津貼

如果取消原因屬以下其中一種，蘇黎世會發放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 i. 受保人死亡、重傷或重病；
- ii. 岸上觀光前一天，目的地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

d. 如果取消岸上觀光是由於惡劣天氣或天災，公司會發放岸上觀光縮短行程津貼。

第六節：蘇黎世關懷你保障

6.1 如果受保人在旅程中死亡，公司會發放一筆身故恩恤金（除非受保人違反醫囑，或旅程的目的是接受治療）。

6.2 假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受傷或染病而導致須要終止旅程返回香港，公司會發放郵輪衛星電話賠償，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沒有書面證明
- 健康情況並無醫生證明

產品手冊

- 另有其他保障
 - 有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情況
- 6.3 郵輪正式晚宴禮服因郵輪的洗衣服務不善而永久損毀，但不包括自己洗衣或沒有依循禮服的保養指示。
- 6.4 非自願性滯留
- a. 如果受保人因目的地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強制隔離、惡劣天氣或天災而被迫滯留，公司會賠償酒店費用。
 - b. 在第 6.4 節的情況下，公司會發放寵物照顧賠償。
 - c. 在第 6.4 節的情況下，公司會賠償延長旅程期間所導致的實際泊車費用。

不受保事項

第一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意外

由病毒及 / 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第二節的不受保事項：醫療保障

1. 非必要及未經醫生建議的治療
2. 違反醫囑的旅遊或以接受治療為目的的旅遊
3. 香港以外的覆診
4. 受保人無須支付的其他人開支，或已包括在旅程中的開支。
5. 牙科治療（除非是旅程中受傷所致）
6. 整容手術等（除非是旅程中受傷所致）
7. 沒有醫生書面報告的治療
8. 可待返回香港後進行的非急迫性治療
9. 由受保人直系親屬進行的覆診，包括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
10.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的建議返回香港或繼續行程
11. 醫院內私人房間住宿或聘用私家看護，除非是 3.2 節的緊急醫療運送，以及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等。

第三節的不受保事項：緊急支援

1. 事前未經批准的徹離，除非是由偏遠或落後地區徹離而未能聯絡蘇黎世，而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或構成嚴重影響。
2. 旅程違反醫囑
3. 目的為接受治療的旅程

第四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財物及責任

1. 特別列表上所載的財物，詳情請參閱保單。
2. 有軟件及病毒問題的手提電腦
3. 在發現遺失後的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告
4. 磨損、退化、原本缺陷、改裝或維修、刮損、故障、使用不當、設計或原料不善等。
5. 社會不寧等、當局行動等。
6. 並非由受保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的行李
7. 維修後回復正常功能的物品，而受保人毋須支付費用。
8. 在公共場所無人看管的物品

產品手冊

9. 在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或磁碟的資料。
10. 易碎易破物品
11. 由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看管的財物，當發現損失後三天內未向有關方面報告，並取得書面報告。
12. 以第 5.2 節（行李延誤）同時索償的損失
13. 已由其他方面獲得賠償的損失

第五節的不受保事項：旅程阻礙保障

1. 生效日期前已發生的情況
2. 受保人遲到
3. 未被有關旅遊機構預先接受而改動的岸上觀光旅程
4. 已由其他方面獲得賠償的損失
5. 如果已根據第 5.1 節（旅程延誤保障）索償，則 5.5.b 節的索償權利就會失效。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過往已存在的醫療狀況、與生俱來及遺傳狀況
2. 受保人非法行為等
3. 受保人未能合理地保障財物或防止受傷
4. 受保人參與賽車或其他運動以賺取收入或報酬
5. 自殺或蓄意自殘
6. 喪失理智等，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上癮。
7. 懷孕、生產及有關原因、性病
8. 受保人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9. 作為航空公司機務人員
10. 並非以一位付款乘客身分乘坐定期航班，或者飛機由另一持牌人員措控
11. 參與高風險工作，例如商業性潛水、鑽油、廚房工作、導遊等。
12. 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症病毒
13.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高度遠足或在水深超過 40 米潛水
14. 恐怖活動（1,2,3,5 及 6.4 節除外）
15. 違反醫囑或以治療為目的的行程
16. 可從其他方面獲賠的損失，但醫院現金、住院或由於傳染的隔離現金津貼、個人意外、身故恩恤、旅程延誤及行李延誤津貼等保障除外。
17. 受保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並前往中國及在國內旅遊，除非他 / 她是另一國家的合法居民。

核保資料

在這產品可以置於 ZONE 呈交之前，請填妥申請表，提供以下資料：

1. 投保人資料
2. 受保人資料
3. 旅遊地區
4. 選擇計劃：Elite/Royal
5. 旅遊日期
6. 信用卡資料

產品手冊

智學保

產品優勢

1. 彈性計劃以迎合不同的學習期和目的地
2. 有彈性，可以選擇不購買醫療保障，以節省在提供強制本地醫療保險的國家購買雙重保障。
3. 額外個人意外保險，保障學校活動及所有交通意外。
4. 保障空中、地上和海上的歷險活動
5. 父母的年假補償
6. 就未能完成的課程提供學習中斷保障
7. 錯過學校學習的保障
8. 教育基金

保障範圍

每節的保障額以及傷殘賠償百分比，請參閱保單的保障表及賠償表。

第一節：醫療保障（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專上計劃）

- 1.1 醫治旅程中發生的患病和受傷的費用，包括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覆診包括中醫、跌打、針灸和森脊椎治療，每次上限為\$200，總數上限為\$3,000。
 - 1.1 的額外保障：
 - i. 前往外地醫院求醫的交通費
 - ii. 有關旅程中染上的傳染病，但在返回香港後 10 天內才發現，醫療費用會視作覆診費用。
- 1.2 如受保人成為持械禁錮、襲擊、天災或恐怖活動的受害者，而醫生書面建議接受創傷治療，公司會賠償創傷輔導服務費用，至返回香港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 2.1 入院保證金，上限為\$39,000。
- 2.2 緊急醫療撤離
- 2.3 遺體送返
- 2.4 旅遊及住宿費用
在第 2.2 節的情況下，蘇黎世緊急支援有權單獨決定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包括必需的住宿費用（上限為每天\$1,950，而總數上限為\$7,800），以供受保人：
 - 繼續行程；或
 - 返回香港。
- 2.5 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第三節：個人意外

- 3.1 參與學校活動時發生意外
蘇黎世的保障包括受保人參與學校活動時受傷。傷殘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發生。

產品手冊

- 3.2 交通意外包括受保人在以下情況下受傷：以付款乘客身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駕駛執照持有人身分駕駛私家車、乘坐電單車或單車，或作為交通意外的無辜受害者。傷殘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發生。
- 3.3 其他意外包括 3.1 及 3.2 節以外的原因引致的受傷
- 3.4 燒傷保障適用於受保人在意外中蒙受三級燒傷

第三節的額外保障

- 3.5 原定離港及返港時受保人由住所或辦公地點往返入境事務處的三小時內的行程
- 3.6 如受保人在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後失蹤一年，會被視為意外死亡

第四節：身故恩恤金及探望津貼

- 4.a 如受保人死亡，蘇黎世會發放恩恤金
- 4.b 如受保人死亡或嚴重受傷，蘇黎世會支付兩張經濟客位來回旅行票，加上合理的住宿開支，以供受保人兩位直系親屬前往目的地。

第五節：個人行李保障（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蘇黎世保障受保人穿戴或攜帶的個人財物的修理或重置的費用。保單上限和類別上限如下：

- 任何物品的單件 / 每對或每套：\$3,000
- 任何手提電腦：\$5,000
- 所有相機等及配件的整體上限:\$3,000

第六節：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保障包括意外遺失的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的補領費用

第七節：個人責任

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對第三者的受傷及 / 或財物損失必須承擔法律責任，蘇黎世會作出賠償。

第八節：旅程延誤（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當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騎劫、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或機場封閉而延誤超過六小時，蘇黎世會支付：

- 8.1 每滿六小時延誤，賠償\$300，至保單上限為止；
- 8.2 在香港以外的旅程延誤所引致的額外酒店費用；
- 8.3 更改旅程費用，以支付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以前往原本訂定的目的地。

第九節：行李延誤（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如果寄艙行李延誤送抵達六小時並得到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證實，蘇黎世會發放一次性行李延誤津貼。

第十節：取消學習

如果旅程出發前由於下列其中一項需要取消，蘇黎世會支付已預付但未能使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10.1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在出發前 90 天內死亡、受重傷或患重病；
- 10.2 受保人在出發前 90 天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須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10.3 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突然發生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10.4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在出發前一星期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受保人須於出發當日留在該處協助警方調查。

產品手冊

第十一節：學業中斷

11.1 如受保人須因以下其中一項原因放棄旅程，蘇黎世會支付已預付但未能使用的學費、交通及住宿費：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b. 在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11.2 在全年留學計劃中，如受保人受重傷或患重病而按醫生建議放棄或延誤學業，蘇黎世會支付未能使用的學費。

第十二節：父母休假津貼

當受保人的父母符合第二 4.b 節的條件而須請假以照顧受保人，蘇黎世會向父母各支付每天 \$250 的休假津貼。

第十三節：缺席學校保障

當受保人須入院而錯過學業，並符合第一節(a)的條件而獲發醫療費用，蘇黎世會向受保人每天發放現金津貼，至日數上限為止。

第十四節：教育基金（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當受保人父親及 / 或母親因意外受傷而死亡或永久傷殘，蘇黎世會支付教育基金以資助受保人繼續學業。

第十五節：海外酒店意外保障

如受保人的海外住所因天災、火災或水浸引致嚴重損毀，蘇黎世會支付合理的住宿費用。

第十六節：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當受保人在中國受傷或患病而須入院，蘇黎世會就醫院的醫療費用提供保證。

不受保項目

第一節的不受保項目：醫療保障

1. 非必要及未經醫生建議的治療
2. 有違醫囑出外旅遊，或旅遊目的是為了接受海外治療。
3. 牙科治療，除非是由旅程受傷引起。
4. 整容手術、糾視或配用助聽器以及有關處方費用，除非是由旅程中受傷所致。
5. 未能提供由合資格醫生發出的醫學報告
6. 醫生認為手術或治療沒有迫切性，可待受保人返回香港才進行。
7. 由受保人直系親屬進行覆診
8. 在醫院住宿獨立房間或半私人房間的額外費用，只有大房已滿額的情況下才會保障半私人房間的費用。
9. 採購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除非是由意外引致並由醫生建議使用。
10. 由於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建議返回香港或繼續行程而引起的損失

產品手冊

第二節的不受保事項：蘇黎世緊急支援

1. 戰爭風險或政治局勢使受保人無法撤離
2. 事前未經批准的開支
3. 旅程有違醫囑
4. 旅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

第三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意外

不受保任何由病毒及 / 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第五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行李保障

1. 商品或樣本、食品、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動物、汽車、電單車、船、發動機、其他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的首飾、金錢、票券或證券、債券、流動票據、票或文件。
2. 手提電話或類似電訊儀器及配件
3.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引致操作不善
4. 損失未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告
5. 不受保損耗
6. 不受保戰爭及罷工
7. 並不與受保人乘坐的同一交通工具寄運的物品
8. 免費維修後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9. 在公眾場所內的無人看管物品，原因不明或神秘失蹤的物品。
10. 放在沒上鎖或無人看管的車輛內的物品，物品必須放在上鎖的行李箱中。
11. 損失存錄於磁帶或記憶儲存卡的資料，或水晶。
12. 易碎或易破物品損毀
13.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除非發現損失後即時及三天之內書面通知酒店或公共交通機構。如果該機構為航空公司，則須獲得其發出的財物紊亂報告。
14. 已根據第九節（行李延誤津貼）索償的財物
15. 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賠償的損失

第六節的不受保事項：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1.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告，並取得書面紀錄。
2. 損失的文件並非完成旅程所需的文件
3. 原因不明的遺失等
4. 因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引致的罰款或刑罰
5. 就同一旅遊證件同時索償臨時及永久版本，受保人只可索償其中一個版本。

第七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責任

1. 商業或專業有關的責任
2. 受保人的蓄意行為或任何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直系親屬、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合約責任
5. 擁有或使用車輛等
6. 受保人擁有或保管的財物損失

產品手冊

第八節的不受保事項：旅程延誤

1. 延誤在生效日期前已經發生
2. 受保人遲到
3. 更改行程，但未得航空公司等書面確認。
4. 由於當地政府的航空管制而引致
5. 已獲其他保險計劃賠償

第九節的不受保事項：行李延誤津貼

1. 並非由受保人所乘坐的同一航班同時寄運的行李
2.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五節（個人行李保障）同時索償的行李

第十和第十一節的不受保事項：取消學習及學業中斷

1. 在生效日期前，導致學業取消或中斷的原因已存在。
2. 旅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
3. 身體醫療狀況在生效日期前已存在
4. 政府採取的行動
5. 受保人已知必須改變行程但未有即時通知旅程銷售者以取消已訂服務
6. 取消或縮短行程並未經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等證實
7. 已由其他方面賠償的損失
8. 未能提供醫療報告（如適用）
9. 受保人毋須負責的開支
10.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的建議關於返回香港或繼續行程
11. 不可同時根據第八節及第十節的保障索償

第十二節的不受保事項：父母休假津貼

父或母是家庭主婦、已退休、無業或自僱。

第十三節的不受保事項：缺席學校保障

受保人未能提供病假證明書

第十四節的不受保事項：教育基金

由病毒或疾病引致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過往已存在的醫療狀況、與生俱來及遺傳狀況。
2. 受保人非法行為等
3. 受保人未能合理地保障財物或防止受傷
4. 受保人參與賽車或其他運動以賺取收入或報酬
5. 自殺或蓄意自殘
6. 喪失理智等，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上癮。
7. 懷孕、生產及有關原因、性病。
8. 受保人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9. 作為航空公司機務人員
10. 並非以一位付款乘客身分乘坐定期航班，或者飛機由另一持牌人員操控。
11. 參與高風險工作，例如商業性潛水、鑽油、廚房工作、導遊等。

產品手冊

12. 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症病毒
13.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高度遠足或在水深超過 40 米潛水
14. 違反醫囑或以治療為目的的行程
15. 可從其他方面獲賠的損失，除外者為個人意外、身故恩恤、旅程延誤及行李延誤津貼、父母年假津貼或缺席學校保障。
16. 受保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並前往中國及在國內旅遊，除非他 / 她是另一國家的合法居民。

核保資料

在這產品可以置於 ZONE 呈交之前，請填妥申請表，提供以下資料：

1. 投保人資料
2. 受保人資料
3. 旅遊地區
4. 選擇計劃：全年留學計劃，選擇“基本”或“專上計劃”。
5. 旅遊日期：全年留學計劃，選擇一年或兩年。
6. 旅程日期 -- 全年留學計劃，請註明有效日期。短期學習計劃，請註明旅程的起始和終結日期。
7. 信用卡資料

產品手冊

Live2Play “工作假期”保險計劃

產品優勢

1. 保障所有工作假期的常見工種
2. 加強保障工作假期國家常見的海陸空歷奇活動
3. 多重醫療保障，達\$750,000。
4. 當受保人未能出席已報名的課程，蘇黎世會賠償學費。
5. 蘇黎世會支付當受保人須按租車合約承擔出險時的自負額
6. 支援申請入境簽證
7. 旅程全程 365 天保障
8. 受保人可以透過手提電話應用程式簡易索償，在海外使用更為方便。

保障範圍

每節的保障額以及傷殘賠償百分比，請參閱保單的保障表及賠償表。

第一節：醫療保障

- 1.1 醫治旅程中發生的患病和受傷的費用，包括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覆診包括中醫、跌打、針灸和脊醫治療，每次上限為\$150；總數上限為\$3,000。
 - 1.1 的額外保障：
 - 有關旅程中染上的傳染病，但在返回香港後 10 天內才發現，醫療費用會視作覆診費用。
- 1.2 如受保人在海外受傷或患病須要入院，蘇黎世會支付海外入院現金津貼
- 1.3 因傳染病而住院或被隔離的現金津貼：當受保人感染傳染病，並被政府（當地或香港）硬性隔離在一家海外醫院共不多於三個月，受保人每天可獲住院或被隔離的現金津貼。保障 1.2 及 1.3 兩項不可重疊。受保人只可二擇其一。在家隔離及出發前已知患上的傳染病均不在保障之列。
- 1.4 如受保人成為持械禁錮、襲擊、天災或恐怖活動的受害者，而醫生書面建議接受創傷治療，公司會賠償創傷輔導服務費用，至返回香港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 2.1 入院保證金，上限為\$39,000。
- 2.2 緊急醫療撤離
- 2.3 遺體送返
- 2.4 恩恤探訪
當受保人入住海外醫院三天或以上，受保人的一位家人可獲經濟客位來回票一張，以供探訪。此外，可獲必要的酒店開支，最高限額是每天\$700，最多五天。但這賠償只限一次。
- 2.5 旅遊及住宿費用
在第 2.2 節的情況下，蘇黎世緊急支援有權單獨決定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包括必需的住宿費用（上限為每天\$1,950，而總數上限為\$7,800），以供受保人：
 - 繼續行程；或
 - 返回香港。

產品手冊

2.6 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第三節：個人意外

- 3.1 交通意外包括受保人在以下情況下受傷：以付款乘客身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駕駛執照持有人身分駕駛私家車、乘坐電單車或單車，或作為交通意外的無辜受害者。傷殘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發生。
- 3.2 在參與歷奇活動時發生意外，包括山地單車、滑雪、潛水、滑傘或笨豬跳，而在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造成傷殘。
- 3.3 工作時發生意外，並在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造成傷殘。
- 3.4 其他意外同樣保障受保人遇到但不包含在 3.2 及至 3.3 之內的意外

第三節的額外保障

- 3.5 原定離港及返港時受保人由住所或辦公地點往返入境事務處的三小時內的行程
- 3.6 如受保人在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後失蹤一年，會被視為意外死亡。

第四節：身故恩恤金及探望津貼

- 4.1 如受保人死亡，蘇黎世會發放恩恤金。
- 4.2 如受保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或患重病，蘇黎世會支付一張經濟客位來回旅行票，加上合理的住宿開支，以供受保人一位直系親屬前往目的地。

第五節：個人行李保障

保障受保人穿戴或攜帶的個人財物的損失及 / 或損毀時的修理或重置的費用。保單上限和類別上限如下：

- 任何物品的單件 / 每對或每套：\$2,500
- 任何手提電腦：\$10,000
- 所有相機等及配件的整體上限:\$5,000

第五節的額外保障

高爾夫球用具

- 當高爾夫球用具意外損失或損毀，蘇黎世會支付重新購買或修補的費用。每件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 \$ 2,500，而合共最高賠償額為\$5,000。

第六節：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保障包括意外遺失的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的補領費用

第七節：個人責任

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對第三者的受傷及 / 或財物損失必須承擔法律責任，蘇黎世會作出賠償。

第八節：旅程延誤（只適用於豐盛計劃）

當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騎劫、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或機場封閉而相對啟程或抵達時間延誤超過六小時，蘇黎世會支付：

- 每滿六小時延誤，賠償\$300，至保單上限為止。
- 在香港以外的旅程延誤所引致的額外酒店費用

產品手冊

第九節：行李延誤（只適用於豐盛計劃）

如果寄艙行李延誤送抵達六小時並得到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證實，蘇黎世會發放一次性行李延誤津貼。

第十節：取消學習（只適用於豐盛計劃）

如果旅程出發前由於下列其中一項須要取消，蘇黎世會支付已預付但未能使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在出發前 90 天內死亡、受重傷或患重病；
- b. 受保人在出發前 90 天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須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突然發生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d.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在出發前一星期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受保人須於出發當日留在該處協助警方調查。

第十一節：縮短旅程（只適用於豐盛計劃）

如受保人須因以下其中一項原因放棄旅程並返回香港，蘇黎世會支付已預付但未能使用的交通及住宿費：

- a. 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b. 在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c.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

第十二節：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果旅程中受保人租用的車輛發生意外，而在租車合約中的汽車綜合保險要求受保人負擔自負額，蘇黎世會支付這款項。這保障只可索償一次。

第十三節：課程學費保障

如受保遭遇因以下事故，蘇黎世會支付已預付的課程費用：

- a. 受保人於課程開始前 90 天內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b. 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於課程開始前 90 天內死亡、重傷或患重病；
- c.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

不受保項目

第一節的不受保項目：醫療保障

1. 非必要及未經醫生建議的治療
2. 有違醫囑出外旅遊，或旅遊目的是為了接受海外治療。
3. 牙科治療，除非是由旅程受傷引起。
4. 整容手術、糾視或配用助聽器以及有關處方費用，除非是由旅程中受傷所致。
5. 未能提供由合資格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
6. 醫生認為手術或治療沒有迫切性，可待受保人返回香港才進行。
7. 由受保人直系親屬進行覆診
8. 在醫院住宿獨立房間或半私人房間的額外費用。只有大房已滿額的情況下才會保障半私人房間的費用。
9. 由於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建議返回香港或繼續行程而引起的損失

產品手冊

第二節的不受保事項：蘇黎世緊急支援

1. 戰爭風險或政治局勢使受保人無法撤離
2. 事前未經批准的開支
3. 旅程有違醫囑
4. 旅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

第三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意外

不受保任何由病毒及 / 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第五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行李保障

1. 商品或樣本、食品、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動物、汽車、電單車、船、發動機、其他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的首飾、金錢、票券或證券、債券、流動票據、票或文件。
2.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引致操作不善
3. 損失未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告
4. 不受保損耗
5. 不受保戰爭及罷工
6. 並非與受保人乘坐的同一交通工具寄運的物品
7. 免費維修後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8. 在公眾場所內的無人看管物品
9. 放在沒上鎖或無人看管的車輛內的物品。物品必須放在上鎖的行李箱中
10. 損失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或水晶的資料。
11. 易碎或易破物品損毀
12.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除非發現損失後即時及三天之內書面通知酒店或公共交通機構。如果該機構為航空公司，則須獲得其發出的財物紊亂報告。
13. 已根據第九節（行李延誤津貼）索償的財物
14. 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賠償的損失
15. 損失高爾夫球，除非置於同時遺失的高爾夫球袋內。
16. 高爾夫球損毀

第六節的不受保事項：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1.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告，並取得書面紀錄。
2. 損失的文件並非完成旅程所需的文件
3. 原因不明的遺失等
4. 因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引致的罰款或刑罰
5. 就同一旅遊證件同時索償臨時及永久版本，受保人只可索償其中一個版本。

第七節的不受保事項：個人責任

1. 商業或專業有關的責任
2. 受保人的蓄意行為或任何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直系親屬、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合約責任
5. 擁有或使用車輛等
6. 受保人擁有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產品手冊

第八節的不受保事項：旅程延誤

1. 延誤在生效日期前已經發生
2. 受保人遲到
3. 更改行程，但未得航空公司等書面確認。
4. 由於當地政府的航空管制而引致
5. 已獲其他保險計劃賠償

第九節的不受保事項：行李延誤津貼

1.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同一航班同時寄運的行李
2.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五節（個人行李保障）同時索償的行李

第十和第十一節的不受保事項：取消及縮短

1. 在生效日期前，導致取消或縮短的原因已存在。
2. 旅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
3. 身體醫療狀況在生效日期前已存在
4. 政府採取的行動
5. 受保人已知必須改變行程但未有即時通知旅程銷售者以取消已訂服務
6. 取消或縮短行程並未經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等證實
7. 已由其他方面賠償的損失
8. 未能提供醫療報告（如適用）
9. 受保人毋須負責的開支
10.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的建議關於返回香港或繼續行程
11. 不可同時根據第八節的保障索償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過往已存在的醫療狀況、與生俱來及遺傳狀況。
2. 受保人非法行為等
3. 受保人未能合理地保障財物或防止受傷
4. 受保人參與賽車或其他運動以賺取收入或報酬
5. 自殺或蓄意自殘
6. 喪失理智等，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上癮。
7. 懷孕、生產及有關原因、性病。
8. 受保人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9. 作為航空公司機務人員
10. 並非以一位付款乘客身分乘坐定期航班，或者飛機由另一持牌人員操縱
11. 參與高風險工作，例如商業性潛水、鑽油、廚房工作、導遊等。
12. 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症病毒
13.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高度遠足或在水深超過 40 米潛水
14. 違反醫囑或以治療為目的的行程
15. 可從其他方面獲賠的損失，除外者為海外住院現金保障、住院或隔離檢疫現金保障、個人意外、身故恩恤、旅程延誤及行李延誤津貼。

產品手冊

核保資料

請善用 ZONE 以呈交申請表，並提供以下資料：

1. 有效日期
2. 目的地
3. 選擇計劃：簡約 / 豐盛
4. 投保人資料
5. 代保單持有人回答是否願意收到推廣資訊
6. 信用卡資料(建議輸入保單持有人的信用卡資料，因為保費全數會於首次繳費及以後繳費時扣取)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自選家居保險計劃住戶保險

產品優勢

1. 標準計劃適用於樓齡 40 年或以下的樓宇，無需自負額。
2. 只需承擔自負，標準計劃亦適用於樓齡 40 年或以下的獨立屋 / 村屋。
3. 只需承擔自負，標準計劃適用於樓齡 41 至 50 年的樓宇。
4. 樓齡 50 年以上的樓宇仍可個別考慮
5. 同一保單可以伸延以保障樓宇結構
6. \$10,000,000 的個人責任限額，可以免費伸延至業主責任（如同時是業主）。
7. 公眾責任保障可伸延至全球保障，包括由寵物觸發的責任。
8. 家居物品伸延至包括窗口和正門的地磚
9. 全球保障修理意外損壞的手提電話、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和桌面電腦。
10. 保障被盜用信用卡
11. 受保人包括永久住在家裡的人士
12. 臨時居所保障伸延至包括寵物的住宿

主要詞彙釋義

1. 意外
 - 受保人、受保人的住戶或家傭無法控制的突發、意外及不可預見的事件。
2. 樓宇
 - 家居所在的建築物，包括其牆壁、閘及圍欄，但不包括地基、排水渠或最低樓層底下的建築物任何部分。
3. 家居財物
 - 除定義為樓宇的部分之外，家居內所有形式的住戶財物，但不包括：
 - a. 家居任何結構部分、不屬於受保人的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外置電視或收音機天線、天線裝置、天線桿及天線塔。
 - b. 在露天地方的財物
 - c. 其他保險保單特定註明承保的財物
 - d. 有價文本如契約，電腦紀錄及金錢
 - e. 車輛等
 - f. 植物及動物
 - g. 鍋爐、工廠及商用機器。
 - h. 建造或搭建中物業
 - i. 排水渠及水管
 - j. 隱形眼鏡
 - k. 違規建築物結構
4. 家居
 - 受保人擁有或佔用的私人居所、房屋或私人居住單位。
5. 住戶
 - 永遠居住於受保人家居內的家庭成員、親屬及其他人士。

產品手冊

6. 受保人

- 在這產品手冊（但不是保單）內提到的受保人、其家庭成員、僱員及家傭。

承保範圍

第一節：法律責任

這一節保障不同身分的受保人對第三者於保障期內在受保人家中發生的意外而引致的身體受傷及 / 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 1.1 受保人作為受保家居的業主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1.2 受保人作為受保家居的佔用人及其家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1.3 受保人及其家人作為通常同住的寵物的主人，對寵物在香港任何地點發生的意外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1.4 全球性個人法律責任保障受保人及其家人與家傭以個人身分在受保人於香港或以外地區的家居外面的意外。就香港以外的責任來說，旅程不可超過 30 天；
- 1.5 由受保人承擔或被第三者討回的支出及法律費用
- 1.6 賠償受保人或（在遺囑認證及申請遺產管理書的情況下）家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1.7 受保人對業主有關只限於財物損毀的租客責任
- 1.8 業主就公用地方承擔的責任（只適用於受保人是家居的業主）保障受保人就家居所在的公用地方的按比例責任。

第二節：家居財物

- 2.1 蘇黎世保障家居內所有突然及不可預見的意外而引致的家居財物損失。不過，對電腦或類似物品的損毀只限於由火災、閃電及盜竊引致的損毀，並已報警。
- 2.2 消防員在執行職務時無可避免造成的損毀
- 2.3 在受保意外發生後，清理碎礫。
- 2.4 因溫度驟升驟降或冷劑或製冷煙污染而引起的冷藏食物變壞，包括承保意外後將食物移離冰箱。
- 2.5 室外家居財物保障涵蓋擺放於樓宇走廊、陽台等的室外地方的財物。
- 2.6 盜竊 / 搶劫受傷津貼就受保人或家人在盜竊 / 搶劫中的受傷支付醫療費用
- 2.7 暫時搬遷家居財物保障涵蓋暫時貯存家居財物時發生的意外，包括因清潔、翻新或修理等的搬遷風險。
- 2.8 遷往新居保障涵蓋在香港境內由專業搬運公司進行的搬遷
- 2.9 室內裝修期保障涵蓋保單註明的保障期，但不包括水管爆破、排水系統堵塞、施工或設計不良、或為期兩個月以上的合約工程。
- 2.10 臨時居所保障涵蓋支付有關的合理費用，包括在家居不宜居住期間的膳食費用，直至家居再次適宜居住為止。
- 2.11 如家居因發生受保事故而變得不宜居住，蘇黎世會支付風水顧問費用；
- 2.12 電子通訊產品 / 手提電腦 / 電腦 / 平板電腦的維修費用保障的保障範圍伸延至香港以外的意外
- 2.13 受保人或其家人的信用卡如被未經授權使用，而發現後 24 小時內已在當地報警，蘇黎世會作出賠償。
- 2.14 在世界任何地方因盜竊或搶劫而導致金錢損失，如果在 24 小時內在當地報警，就可獲賠償。
- 2.15 如果個人證件在世界任何地方遺失並而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會賠償補領費用。

產品手冊

第三節：意外身故

如受保人或其家人在受保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身故，蘇黎世會作出賠償，但該意外必須是唯一致命原因，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死者年齡必須介乎 16 與 65 之間
- 意外之後已經盡快諮詢醫學意見
- 向蘇黎世提供所需證明書，並在火化之前知會蘇黎世。

第四節：緊急援助保障

蘇黎世設有服務熱線，以提供：

- 4.1 電工支援以就電力裝置及電器進行緊急臨時修理，但不會鑿開牆壁。
- 4.2 水喉匠支援，以就供水系統的堵塞或爆裂進行緊急臨時修理。
- 4.3 鎖匠支援：當受保人未能開鎖以出入單位，蘇黎世會安排鎖匠開鎖和修理門鎖，但不包括鑿開牆壁或處理非機械性門鎖系統。
- 4.4 查詢及轉介服務，包括：
 - 家居清潔服務
 - 轉介出診醫生 / 牙醫
 - 託兒 / 家務助理 / 看護支援
 - 滅蟲服務

第五節：樓宇（自選保障）

保障範圍基本上與第二節（家居財物）完全相同。

- 5.1 清理碎礫包括移走碎礫、拆卸、拆除、支撐或支承家居。
- 5.2 建造師及測量師費用包括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團體通常收取的樓宇還原費用。

第六節：全球個人物品保障（自選保障）

這節保障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意外中特定個人物品的損失或損毀。盜竊或意外損失必須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在當地報警。

特別條款：

- 6.1 理賠依據包括扣減物品的自然損耗價值，以再售市值為上限。
- 6.2 一套、一對或一組條款將賠償額限於損失或損壞部分的價值，而不會考量該受損組件相對於一對、一套或一組所具有的特殊價值。
- 6.3 不足額保險在計算賠償額時會按照不足額保險的比例計算。

第七節：私人藝術品保障（自選保障）

這節保障特定的私人藝術品收藏在家居內意外損失或損毀。盜竊或意外損失 / 失蹤必須在發現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

特別條款：

- 7.1 理賠依據是基於受保人在損失時提供足夠而公平的憑證來定出同意的價值
- 7.2 一套、一對或一組條款如 6.2 節所述。

第七節的額外保障

- 7.3 新購置物件如果總值不超過總賠償額的 10%，則可獲保障，惟必須支付按比例的額外保費。
- 7.4 物件回購容許受保人回購已獲賠償的物件，惟回購金額是已賠償額加利息，或合理再售市值（以較低者為準）。

產品手冊

不受保事項

第一節的不受保事項：法律責任

這節不受保以下責任：

1. 向受保人、其家人或僱員所承擔的責任。
2. 受保人擁有或保管的財物
3. 源於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4. 源於家居或其樓宇以外受保人擁有或佔用的其他物業
5. 源於使用車輛或類似物品
6. 合約責任
7. 源於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
8. 源於石棉

第二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事項：家居物品

這節不受保：

1. 沒有強行進出，或由受保人、其家人或僱員進行的盜竊。
2. 受保人的不誠實行為
3. 自然損耗
4. 動物造成的損毀
5. 超過 30 天沒有人居住
6. 出借、出租或分租。
7. 電力 / 機械故障
8. 自負額
9. 有關第 2.3 節（清理碎礫）：
 - a. 非來自家居的碎礫
 - b. 由污染或沾污引起的
 - c. 執法引起
10. 第 2.4 節（冷藏食物變壞）
 - a. 電力供應商的蓄意行為
 - b. 受保人的故意疏忽
 - c. 冰箱生產已超過 19 年

第三節的不受保事項：意外身故

這節不受保：

1. 自殺或自我傷害
2. 非法活動
3. 中毒 / 醉酒、精神錯亂。
4. 性病、愛滋病。
5. 懷孕有關
6. 危險活動

第五節的不受保事項：樓宇

1. 山泥傾瀉及地陷
 - 海岸風化侵蝕、地層隆起。
 - 五年內結構下陷或填土地下沉

產品手冊

- 外置建築物的損失及 / 或損壞
 - 清理地陷或山泥傾瀉泥頭、修葺現場的費用。
 - 設計或質料不良
 - 間接損失
2. 受保人不誠實行為
 3. 自然損失、自然損耗。
 4. 執法
 5. 根據本節的受保事件非必要的修理及維修
 6. 自負額

第六節的不受保事項：全球個人物品保障

1. 有害蟲鼠及霉菌
2. 海關機構行為
3. 機械及電子錯亂
4. 可扣減

第七節的不受保事項：私人藝術品保障

1. 自然損失，例如自然老化、有害蟲鼠、昆蟲、自然損耗等。
2. 受保人不誠實行為
3. 處理過程損失等
4. 海關機構行為
5. 機械及電子錯亂
6. 自負額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財物無法解釋的損失或失蹤
2. 非法活動
3. 保險期開始前已存在的潛在缺陷
4. 受保人蓄意損壞
5. 間接損失
6. 貶值
7. 當局充公或類似行動或因非法佔用而致的永久或暫時剝奪擁有權
8. 樓宇內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包括搭建、拆卸、修理、安裝及翻新工程。
9. 污染或沾污
10. 軟件及數據有關損失

核保資料

你可以透過使用蘇黎世的簡易系統 ZONE 提供 / 填寫以下資料即時取得快速報價：

1. 物業用途 – 自用 / 以租戶身分佔用或租用
2. 樓宇類別 – 選擇適用者
3. 樓宇年齡 – 選擇適用者
4. 地面面積類別 – 選擇適用者
5. 可出售面積 – 選擇適用者

產品手冊

6. 快速報價已完成。當報價已被接受，你就可以透過同一系統，以設計簡單的步驟，遞交申請。如果你在任何階段有疑難，歡迎你聯絡蘇黎世。請注意：在提供信用卡資料以繳交保費時，請提供受保人的資料，而不是中介人的資料。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自選家居保險計劃業主保險

產品優勢

1. 公眾責任保障，可達\$10,000,000
2. 包括受保人對公用地方的按比例責任
3. 伸延至包括傢具、固定附著物、裝置、裝修等，上限為\$250,000。
4. 包括由於以下原因引致的租金損失、上限為每月\$20,000 以及 6 個月總額至\$120,000：
 - 由於受保障意外引致樓宇不適宜居住
 - 租戶未能交租

我們的主要競爭者並無任何類似產品以供比較。

主要詞彙釋義

與自選家居保險計劃住戶保險相同。

承保範圍

第一節：法律責任

這一節保障不同身分的受保人對第三者於保障期內在受保人家中發生的意外而引致的身體受傷及 / 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 1.1 受保人作為受保家居的業主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1.2 由受保人承擔或被第三者討回的支出及法律費用
- 1.3 賠償受保人或（在遺囑認證及申請遺產管理書的情況下）家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1.4 業主就公用地方承擔的責任（只適用於受保人是家居的業主）保障受保人就家居所在的公用地方按比例的法律責任

第二節：家居財物

- 2.1 蘇黎世保障家居內所有突然及不可預見的意外而引致的家居財物損失。不過，對電腦或類似物品的損毀只限於由火災、閃電及盜竊引致的損毀，並已報警。
- 2.2 消防員在執行職務時無可避免造成的損毀
- 2.3 在受保意外發生後，清理碎礫。
- 2.4 室外家居財物保障涵蓋擺放於樓宇走廊、陽台等的室外地方的財物。
- 2.5 室內裝修期保障涵蓋保單註明的保障期，但不包括水管爆破、排水系統堵塞、施工或設計不良、或為期超過兩個月的合約工程。
- 2.6 暫時搬遷家居財物保障涵蓋暫時貯存家居財物時發生的意外，包括因清潔、翻新或修理等的搬遷風險。
- 2.7 由於受保人家居發生受保事故令家居不宜居住，因而蒙受一個月以上的租金損失，可獲賠償。

產品手冊

第三節：緊急援助保障

蘇黎世設有服務熱線，以提供：

- 3.1 無須鑿開牆壁的電工支援以就電力裝置及電器進行緊急臨時修理；
- 3.2 水喉匠支援，以就供水系統的堵塞或爆裂進行緊急臨時修理。
- 3.3 無須鑿開牆壁的鎖匠支援：當受保人未能開鎖以出入單位，蘇黎世會安排鎖匠開鎖和修理門鎖，或處理非機械性門鎖系統。

第四節：樓宇（自選保障）

保障範圍基本上與第二節（家居財物）完全相同，並包括以下額外保障：

- 4.1 清理碎礫包括移走碎礫、拆卸、拆除、支撐或支承家居。
- 4.2 建築師及測量師費用包括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團體通常收取的樓宇還原費用。

不受保事項

第一節的不受保事項：法律責任

這節不受保以下責任：

1. 向受保人、其家人或僱員所承擔的責任。
2. 受保人擁有或保管的財物
3. 源於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4. 源於受保人擁有或佔用於家居或其樓宇以外的其他物業
5. 源於受保人從事的業務和職業
6. 源於使用車輛或類似物品
7. 合約責任
8. 源於石棉
9. 源於未經許可的建築工程

第二節及其額外保障的不受保事項：家居物品

這節不受保：

1. 沒有強行進出，或由受保人、其家人或僱員進行的盜竊。
2. 受保人的不誠實行為
3. 自然損耗
4. 動物造成的損毀
5. 家居超過 30 天沒有人居住
6. 家居出借、出租或分租。
7. 電力 / 機械故障
8. 自負額
9. 有關第 2.3 節（清理碎礫）：
 - a. 非來自家居的碎礫
 - b. 由污染或沾污引起的
 - c. 執法引起

第四節的不受保事項：樓宇

與自選家居保險計劃住戶保險相同

產品手冊

一般不受保事項

與自選家居保險計劃住戶保險相同

核保資料

請參閱自選家居保險計劃住戶保險，並在 ZONE 處理。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私家汽車保險單

產品優勢

1. 首創推出以下額外保障，包括：
 - 無索償折扣保障
 - 擋風玻璃保障
 - 臨時代用車輛
 - 路邊拖車及緊急支援
 - 第三者保險追討賠償服務
2. 廣泛接受豪華品牌和型號的投保申請
3. 無賠償折扣率比市場為高，詳情請參閱下述特別條款。
4. 獲獎的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方便索償的申請和管理。

保障範圍

第一節：針對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

- 1.1 保障受保汽車的配件或零件的損失或毀壞。蘇黎世可選擇修理、復原或替換受損配件或零件，上限為損失時的市值或投保額（以較低者為準）。
- 1.2 保護及運送受保汽車至最近的修理處，以及完成修理後將受保汽車送回受保人的地址（費用上限為同意修理費用的 20%）。
- 1.3 如果所需的零件沒有存貨，蘇黎世會支付製造商或其本地代理所報的最新價格，加上合理的海運費用。

適用於第一節保險的特別條款

- 1.4 當被要求支付賠償予另一有利益的第三者（如貸款機構），則蘇黎世就受保汽車的賠償會視為蘇黎世已圓滿了結所須負的責任。
- 1.5 蘇黎世可能授權修理，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估計費用不超過獲認可的修理費限額
 - 有提供修理費的詳盡估價
 - 該項修理是必需而收費是合理的
- 1.6 蘇黎世有權否決在第一節下建議修理商號的索償
- 1.7 適用於第一節的不同種類自負額是會累積而不會互相抵銷的

第二節：針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 2.1 蘇黎世會賠償受保人或受保司機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進出受保汽車人士的賠償：
 - 死亡或身體受傷
 - 財產損毀上述源自受保汽車涉及的意外，包括在行車道或大道範圍內裝卸貨物。
- 2.2 包括法律費用在內的賠償限額：
 - 任何一宗意外所導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100,000,000
 - 任何一宗意外所導致的財產損毀：\$2,000,000

產品手冊

第三節：醫療費用彌償

蘇黎世會就受保人、受保司機或任何車內人士在受保汽車意外中的外在及可見的傷勢向受保人賠償醫療費用（不多於保險單彌償限額）。

附加保障

1. 無賠償折扣保障
 - 如果任何提出的淨索償總額不超過\$50,000，受保人續保時，將繼續享有與本保單相同的無賠償折扣。
2. 同款新車賠償
 - 如果受保汽車完全毀壞，蘇黎世會按下列條件為受保人重置相同牌子和型號的車輛，而不會扣除任何折舊額：
 - 受保人是第一註冊車主
 - 損失於首年發生
 - 受保汽車在出廠後 12 個月內已在運輸署作首次登記
 - 受保汽車的牌子及型號在香港有售
 - 如有任何改裝裝置，則會作出相應扣除。
 - 附加配件不計算在內
 - 重置新車的淨額不超過受保汽車的投保額。
3. 醫療費用及個人意外保障
 - 除第三節（醫療費用彌償）外，蘇黎世亦就肢體斷離及喪失單眼或雙眼作出賠償。
4. 附加醫療費用
 - 第三節（醫療費用彌償）的保障額提升至\$5,000
5. 免費擋風玻璃保障
 - 當擋風玻璃 / 車窗的損毀價值少於\$4,000，無須扣減自負額。
6. 24 小時中途急修服務：最高賠償額為\$2,000
7. 24 小時緊急拖車服務：最高賠償額為\$2,000
8. 臨時代用汽車
 - 如受保汽車在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仍無法開動或不適合安全駕駛，或受保汽車被偷去而未於 48 小時內被尋回，則蘇黎世將按照以下條件，支付費用以租用代用車輛：
 - 蘇黎世將決定採用任何牌子和型號的代用汽車
 - 受保人須負責 20%的租車費用
 - 只有受保司機可以駕駛這部車
 - 如果受保汽車無法開動或不適合安全駕駛，拖車服務必須由蘇黎世安排。
 - 受保人必須將被偷去的汽車向警方報失。
9. 追討賠償服務
 - 蘇黎世若成功討回賠償，則將向受保人退還支付賠償時扣除的自負額的相應金額，但須扣減追討賠償所需費用。
 - 扣除了的無賠償折扣將獲恢復
 - 如受保人投購的保險只屬第三者保險或第三者、火險及盜險，蘇黎世會協助受保人向需負責的第三方追討賠償，但不會負責採取法律行動。
10. 24 小時交通條例諮詢服務
11. 24 小時賠償查詢服務

產品手冊

不受保事項

第一節的不受保事項：針對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

1. 後果損失
2. 折舊、自然損耗、機件或電器故障。
3. 輪胎受損、除非受保汽車其他部份同時受損；及
4. 自負額

第二節的不受保事項

1. 索取彌償的人士未能遵守及履行適用的條款
2. 根據其他保險也可獲得彌償
3. 死亡或受傷是由於受僱或在受僱期間（受僱員賠償保險保障）
4. 財產由受保人或其家屬持有、保管或管控
5. 並非香港的法院作出初審判決
6. 自負額
7. 在任何香港機場(禁區)規例適用範圍內駕駛受保汽車的任何責任，但純粹為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而在該處駕駛則除外（除非特別伸延）。

一般不受保事項：針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1. 香港以外的意外（除非特別伸延）
2. 汽車使用限制以外發生的意外
3. 罷工、暴亂、內亂。
4. 拘禁、扣押、充公等。
5. 合約責任
6.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
7. 受保司機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超標。
8. 未能就法律規定測試提供樣本而被定罪

特別條款

1. 核准汽車維修條款
 - 蘇黎世有權選擇汽車修理商，並無支付修理費用的責任，除非有關修理商是：
 - 汽車的獨家代理或製造商
 - 由蘇黎世批准
2. 保險條款撮要
 - 投保表格及其聲明函蓋於保單合約，並且是合約的基礎
3. 適用保障範圍
 - 第一、二、三節適用於全保
 - 只有第二節適用於只限第三者的保障
4. 汽車使用限制
 - 汽車的使用是限於社交、家庭及消遣用途，或受保人的業務或職業需要。如果汽車用於租賃或獎賞、賽車、領航、可靠性測試、速度測試或汽車買賣，則不受保障。

產品手冊

5.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

- 當蘇黎世受香港法例規管或由於與香港汽車保險局的任何協議，要支付保單內蘇黎世並無責任支付的款項，受保人及任何其他受款戶口持有人必須將有關款項退還給蘇黎世。

6. 司法權

- 像其他形式的責任保障一樣，標準程序是將香港的司法權應用於汽車保險。換言之，賠償與開支只限於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雖然蘇黎世可能會將保障範圍伸延至廣東省（視乎每個業務個案），這伸延只限於第一節下自己對車輛造成的損毀，第二節的條文以及司法條件均保持不變。

7. 無賠償折扣

無賠償保險期	折扣優惠（適用於續保保險費）
一年	30%
連續兩年	35%
連續三年	45%
連續四年	50%
連續五年或以上	60%

- 如在可得 45%或以下折扣的保險期內曾根據本保單作出或出現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被取消。
- 如在可得 50%或 60%折扣優惠的保險期內曾根據本保單作出或出現一項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在下次續期時分別減至 30%或 35%，但如作出超過一項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被取消，並在下次續期時重新開始累積。

8. 取消保單時短期保費率的運算

< 1 個月	全年保費 25%
< 2 個月	全年保費 35%
< 3 個月	全年保費 45%
< 4 個月	全年保費 55%
< 5 個月	全年保費 65%
< 6 個月	全年保費 75%
< 7 或 8 個月	全年保費 85%
> 8 個月	全年保費 100%

核保資料

你可以透過在 ZONE 提供以下資料取得一份即時報價：

1. 汽車牌子和型號
2. 汽缸容量
3. 選擇綜合保險還是第三者保險
4. 保障額 – 如果選綜合保險
5. 製造年份
6. 無索償折扣（相等於市場上的 NCB）
7. 司機數目
8. 由蘇黎世承保的車輛數目
9. 廣東省伸延選項

產品手冊

10. 第三者限額伸延選項
11. 即時報價已經完成。當報價被接納，投保申請可以透過同一系統呈交 – 只須依循設計的簡易流程。假如你在過程中有任何困難，歡迎聯絡蘇黎世。

機密文件

產品手冊

PA Multiple+ 個人意外

產品優點

1. 無索償折扣：
 - 首次續期 5%
 - 第二次續期 10%
 - 第三次續期及以後 15%
2. 意外定義寬鬆，不一定要由外在或暴力原因造成的可見傷勢

保障範圍

關於每項保障詳情請參閱賠償表

第一節：個人意外

- 1.1 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的意外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 1.2 學校活動意外的額外賠償（只適用於兒童計劃）
- 1.3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為搶劫受害者、遇天災或於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發生的意外的額外賠償（只適用於成人計劃）。
- 1.4 第一節的自選伸延（只適用於長者保障）- 附加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第一節的額外保障

- 1.5 根據第二或第三級燒傷賠償表所列的燒傷保障
- 1.6 家居護理費：兒童及成人保障至 31 天；長者保障至 182 天
- 1.7 根據骨折賠償表所列的骨折
- 1.8 受保人主要居所的翻新開支，以配合受保人的永久性完全殘廢。
- 1.9 受保人於公共交通工具失蹤、沉沒或撞毀後至少 12 個月而仍然失蹤，會被假設為已經死亡。

第二節：意外醫療開支

- 2.1 蘇黎世會支付意外之後的實際日診及 / 或住院治療費用，但這不包括可以從其他方面收回的開支，或非並由意外引致的牙科開支（除）。
- 2.2 中醫、跌打、針灸及脊醫開支，每天不超過\$150，而每宗意外不超過五次。在物理治療方面，每宗可有\$500 賠償，而每宗意外不超過四次。賠償上限為\$2,000。長者方面，每年上限為\$1,000。

第二節的額外保障

- 2.3 海外意外醫療開支的額外賠償（只適用於兒童及長者計劃）
- 2.4 由主治醫生建議的康復器材，每件、每對或每組上限為\$2,000。
- 2.5 當受保的兒童可以享受第二節的保障時，父母可獲年假賠償（只適用於兒童計劃），上限為 10 天，每天\$200。

產品手冊

- 2.6 當受保成人可得到第二節的保障，則其配偶可獲年假賠償（適用於成人保障），上限為 10 天，每天\$200。
- 2.7 當受保人是心理創傷的受害者，則可獲得心理創傷賠償。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姦、武裝禁錮、毆打、天災或恐怖活動。賠償上限為每天\$1,000，總上限則列於利益表。
- 2.8 當受保人身體受傷，則可就損毀的個人物品和衣服獲得衣服和個人物品損毀賠償。上限列於利益表上。請注意保險合約上列明不受保的財物。

第三節：意外每天住院現金

- 3.1 當受保人發生意外而獲醫生建議入住公立醫院，則可獲不超過 31 天的住院現金。以長者保障來說，只限入住公立醫院。
- 3.2 當受保人符合下列條件，則可獲不超過 31 天的寵物襲擊或虐兒住院現金：
 - 受到的襲擊來自狗或貓，而引致可見的傷痕，並由警方報告證實
 - 是一個兒童，而施虐的人並非直系親屬或親戚

第四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詳情請參閱 Travel+

第五節：每周收入利益（適用於成人保障的自選利益）

當受保人獲醫生證明是暫時完全殘廢，則可得到自選每周利益。對自僱人士來說賠償只限於住院其間。就本節的限額和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保險合約。

特別條款

1. 年齡限制及資格
 - 兒童計劃：6 個月至 17 歲 / 18 至 23 歲的單身全日制學生
 - 成人計劃：18（不屬兒童類別）至 70 歲
 - 長者計劃：71 至 80 歲
2. 索償步驟

30 天內通知蘇黎世，呈交索償表格，並提供以下有關資料：

 - 意外死亡 / 殮葬或火化成本
 - 死亡証
 - 驗屍官報告 / 驗屍報告（視乎情況）
 - 如果是失蹤個案，法庭宣布假設死亡。
 - 殮葬 / 火化費用的證明文件
 - 永久性傷殘 / 燒傷 / 骨折
 - 醫生證明書，註明傷殘程度或嚴重性。
 - 警方報告
 - 意外醫療開支
 - 由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及收據
 - 意外每天住院現金
 - 由醫院發出的出院撮要
 - 警方報告
 - 家居護理費用
 - 醫生書面要求

產品手冊

- 合資格護士服務的收據正本，顯示：
 - 病人姓名
 - 服務期
 - 每天收費及收費總額
- 父母 / 配偶的年假賠償
 - 僱主發出的書面休假證明的正本
- 康復器材
 - 醫生就器材需求的書面證明
 - 所有購入器材的收據正本

不受保事項

蘇黎世不保障以下原因導致的死亡、殘廢、受傷或損失：

1. 投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2. 由疾病導致
3. 整容、購買特殊牙箍或器材等。
4. 受保人參與非法活動
5. 賽車、以職業身份參與體育活動。
6. 作為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或操作員
7. 飛行，除非是作為付費的乘客或飛機由另一家持牌航空公司營運。
8. 自殺、自殘等。

核保資料

請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資料：

1. 申請人詳情
2. 受保人詳情，包括職業。
3. 暫時性完全殘廢每周收入賠償的保額（如選擇）
4. 繳付保費的方法